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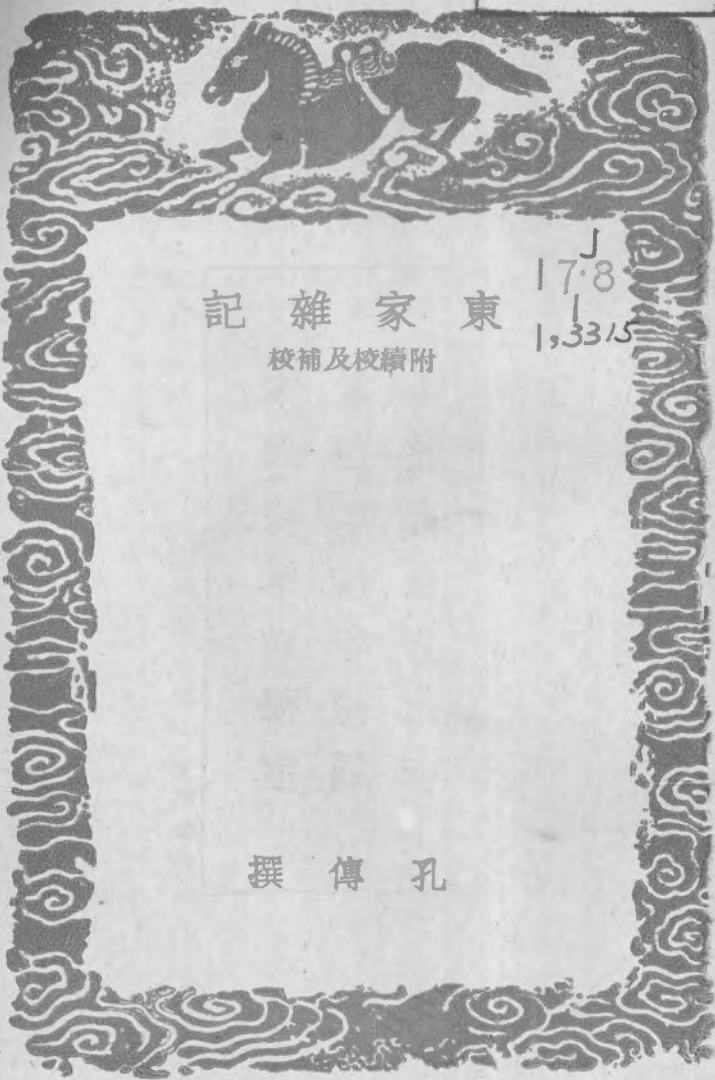
東家雜記

及附續校  
補校



43315

貴州省圖書館  
中文舊書



東家雜記

附續及補校

J  
17.8  
1  
1,3315

孔傳撰

王雲五主編  
張書集成初編  
東家雜記  
附續及補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者 孔 傳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林懷民)

#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東家雜記二卷。宋孔傳撰。傳字世文。至聖四十七代孫。建炎初。隨孔端友南渡。遂流寓衢州。紹興中。官至右朝議大夫。知撫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封仙源縣開國男。是編成於紹興甲辰。上卷分九類。曰姓譜。曰先聖誕辰諱日。曰母顏氏。曰娶元官氏。曰追封諡號。曰歷代崇封。曰嗣襲封爵。沿改曰改衍聖公曰鄉官。下卷分十二類。曰先聖廟。曰手植楸。曰杏壇。曰後殿。曰先聖小影。曰廟柏。曰廟中古碑。曰本朝御製碑。曰廟外古迹。曰齊國公墓。曰祖林古迹。曰林中古碑。其時去古未遠。舊迹多存。傳又生長仙源。事皆目睹。故所記特爲簡核。前有孔子生年月日考異一篇。末題瀆祐十一年辛亥秋九月戊午朔去疾謹書。末有南渡廟記一篇。題寶祐二年二月甲子汝騰謹記。二人宋宗室子。故皆不署姓。去疾稱舊有尹梅津跋。此本無之。而後有瀆熙元年葉夢得跋。蓋三篇皆重刻所續入也。去疾考中歷駁諸家之誤。而以爲春秋用夏正。定孔子生於十月二十一日。卒於四月十八日。其說殊謬。殆由是時理宗崇道學。胡安國傳方盛行。故去疾據以爲說歟。錢曾讀書敏求記曰。壬戌冬日。葉九來過芳草堂云。有宋槧本。東家雜記。因假借繕寫。此書爲先聖四十七代孫孔傳所編。首列杏壇圖說。記夫子車從出國東門。因觀杏壇。歷級而上。顧弟子曰。茲魯將臧文仲誓將之壇也。觀物思人命。瑟而歌。其歌曰。暑往寒來。春復秋。夕陽西去。水東流。將軍戰馬今何在。野草間花滿地愁。考諸

家琴史俱失載。附錄於此。詳其語意。未知果爲夫子之歌否也。云云。案此歌僞妄不辨而明。曾乃語若存疑。蓋其平生過尊宋本之失。然曾云三卷。此本實二卷。曾云首列杏壇圖說。此本杏壇爲下卷第三篇。且有說無圖。亦無此歌。不知曾所見者又何本也。

# 東家雜記

先聖沒。逮今一千五百餘年。傳世五十。或問其姓。則內求而不得。或審其家。則舌舉而不下。爲之後者。得無愧乎。傳竊嘗推原譜牒。參考載籍。則知鄭有孔張。出於子孔。衛有孔達。出於姬姓。蓋本非子氏之後。而徙居於魯者。皆非吾族。若乃歷代褒崇之典。累朝班賚之恩。寵數便蕃。固可以枚陳而列數。以至驗祖壁之遺書。訪闕里之陳跡。荒墟廢址。淪沒於春蕪秋草之中者。魯尙多有之。故老世傳之。將使聞見之所未常者。如接於耳目之近。於是纂其軼事。綴所舊聞。題曰東家雜記。好古君子。得以覽觀焉。時巨宋紹興甲寅三月辛亥。四十七代孫右朝議大夫知撫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仙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借紫金魚袋孔傳謹序。







歌

暑往寒來春復秋

夕陽西去水東流

曰

將軍戰馬今何在

野草閒花滿地愁

北山移文

二十九代德璋迷

鍾山之英。草堂之靈。馳煙驛路。勒移山庭。夫以耿介拔俗之標。蕭灑出塵之想。度白雪以方絜。干青雲而直上。吾方知之矣。若其亭亭物表。皎皎霞外。芥千金而不盼。屣萬乘其如脫。聞鳳吹於洛浦。值薪歌於延瀨。固亦有焉。豈有終始參差。蒼黃翻覆。淚翟子之悲。慟朱公之哭。乍迴跡以心染。或先貞而後贖。何其謬哉。嗚呼。尚生不存。仲氏既往。山河寂寥。千載誰賞。世有周子。雋俗之士。既文既博。亦玄亦史。然而學遁東魯。習隱南郭。竊吹草堂。濫巾北岳。誘我松桂。欺我雲壑。雖假容於江皋。乃纓情於好爵。其始至也。將欲排巢父。拉許由。傲百氏。蔑王侯。風情張日。霜氣橫秋。或歌幽人長往。或怨王孫不游。談空空於釋部。覈玄玄於道流。務光何足比。涓子不能儔。及其鳴騶入谷。鶴書赴隴。形馳魄散。志變神動。爾乃眉軒席次。袂聳筵上。焚芰製而裂荷衣。抗塵容而走俗狀。風雲懷其帶憤。石泉咽而下槍。望林巒而有失。顧草木而如喪。至其紐金章。綰墨綬。跨屬城之雄。冠百里之首。張英風於海甸。馳妙譽於浙右。道軼長殯。法筵久埋。敲扑諠囂。犯其慮。牒訴倥傯。裝其懷。琴歌既斷。酒賦無續。常綢繆於結課。每紛綸於折獄。籠張趙於往圖。架卓魯於前錄。希蹤三輔豪。馳聲九州牧。使我高霞孤暎。明月獨舉。青松落蔭。白雲誰侶。澗戶摧絕。無與歸。石徑荒涼。徒延佇。至於遠颺入幕。寫霧出楹。蕙帳空兮夜鶴怨。山人去兮曉猿驚。昔聞投簪逸海岸。今見解蘭縛塵纓。於是南嶽獻嘲。北隴騰笑。列壑爭譏。攢峯竦諠。慨游子之我欺。悲無人以赴弔。故其林慙無盡。澗愧不歇。秋桂遺風。春蘿罷月。騁西山之逸議。馳東臯之素謁。今又促裝下邑。浪拽上京。雖情投於魏闕。或

假步於山肩。豈可使芳杜厚顏。薜荔無恥。碧嶺再辱。丹崖重滓。塵游躅於蕙路。汙淥池以洗耳。宜扁岫幌。掩雲關。歛輕霧。藏鳴湍。截來援於谷口。杜妄轡於郊原。於是叢條瞑膽。疊穎怒魄。或飛柯以折輪。乍低枝而掃跡。請迴俗士駕。爲君謝逋客。

擊蛇笏銘

徂徠先生守道述

天地至大。有邪氣干於其間。爲凶暴。爲殘賊。聽其肆行。如天地卵育之而莫禦也。人生最靈。或異類出於其表。爲妖怪。信其異端。如人蔽覆之而莫露也。詳符年寧州天慶觀。有蛇妖極怪異。郡刺史日兩至於其庭朝焉。人以爲龍。舉州人內外遠近。罔不駭奔於門以覲。恭莊肅祇。無敢怠者。今龍圖侍御孔公時佐幕。在是邦。亦隨郡刺史於其庭。公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是蛇不以誣乎。惑吾民。亂吾俗。殺無赦。以手板擊其首。遂斃於前。則蛇無異焉。郡刺史暨州內外遠近庶民。昭然若發蒙。見青天。覩白日。故不能肆其凶殘。而成其妖惑。易曰。是故知鬼神之情狀。公之謂乎。夫天地間有純剛至正之氣。或鍾於物。或鍾於人。人有死物有盡。此氣不滅。烈烈然彌亘億萬世而長在。在堯時爲指佞草。在魯爲孔子誅少正卯刃。在齊在晉爲董史筆。在漢武帝爲東方朔戟。在成帝朝爲朱雲劍。在東漢爲張綱輪。在唐爲韓愈論佛骨表。逐鱷魚文。爲段太尉擊朱泚笏。今爲擊蛇笏。故佞人去。堯德聰。少正卯戮。孔法舉。罪趙盾。晉人懼。辟崔子。齊刑明。距董偃。折張禹。勅梁冀。漢室又佛老微。聖德行。鱷魚徙潮。風振怪蛇死。妖氣散。噫。天地鍾純剛至正之氣。在公之笏。豈徒斃一蛇而已。軒陛之下。有罔上欺君。先意順旨者。公以此笏指之。廟堂之上。有蔽賢

蒙惡、違法亂紀者。公以此笏麾之。朝廷之內有諛容佞色，附邪背正者，公以此笏擊之。夫如是，則軒陛之下不仁者去，廟堂之上無奸臣。朝廷之內無佞人，則笏之功也。豈止在一蛇。公以笏爲任，笏得公而用，公方爲朝廷正人。笏方爲公之良器，敢稱德于公。作笏銘曰。

至正之氣。天地則有。笏惟靈物。笏能乃受。笏之爲物。純剛正直。

公惟正人。公乃能得。笏之在公。能破淫妖。公之在朝。讒人乃消。

靈氣未竭。斯笏不折。正道未亡。斯笏不藏。惟公寶之。烈烈其光。

元祐黨籍 四十七代三孔氏

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劉摯、蘇子由、范純仁、韓忠彥、曾布、梁燾、王存、文彥博、王巖叟、鄭雍、傅堯俞、趙瞻、韓持國、孫固、孫伯甫、范伯祿、胡宗愈、李清臣、劉奉世、范純禮、安燾、陸佃、黃履、張商英、蔣之奇、以上係曾任宰相執政官、蘇軾、劉安世、范祖禹、朱光庭、趙君錫、馬默、孔武仲、孔文仲、吳安持、錢勰、李之純、孫覺、鮮于侁、趙彥若、趙高、王欽臣、孫升、李周、王汾、韓川、顧臨、賈易、呂希純、曾肇、王覲、范純粹、呂陶、王古、豐稷、張舜民、張問、楊畏、鄭浩、陳次升、謝文瓘、岑象求、周鼎、徐勣、路昌衡、董敦逸、上官均、葉濤、郭知章、楊康國、龔原、朱紘、葉祖洽、朱師服、以上曾任待制、秦觀、黃庭堅、晁補之、張耒、吳安詩、歐陽棐、劉唐老、王鞏、呂希哲、杜純、張保源、孔平仲、楊誠、司馬康、宋保國、黃隱、畢仲游、常安民、汪衍、余爽、鄭俠、常立、程頤、唐義問、余卞、李格非、陳瓘、任伯雨、張庭堅、馬涓、孫麟、陳鄂、朱光裔、蘇嘉、龔夫、王回、呂希績、吳儻、歐陽中立、尹材、葉仲、李茂直、吳處厚、李積中、商倚、陳祐、虞防。

李祉、李深、李之儀、范平、曹蓋、楊琳、蘇丙、葛茂宗、劉清、柴袞、洪羽、趙天佐、李新、衡鈞、袞、公適、馮百藥、周  
誼、孫琮、范柔中、鄧老甫、王察、趙岫、封覺民、胡端修、李賁、李潔、趙令時、郭執中、石芳、余極、高公應、安信之、張  
集、黃策、吳多遜、周永徽、高漸、張夙、鮮于綽、呂諒卿、王貫、朱紘、吳朋、梁安國、王古、蘇迴、檀固、胡大受、王革、張  
謨、傅耆、董丕、竹環、蘇堯臣、趙齊賢、高復、陳琳、何宗、韓李、授、徐瑛、張譽、倪直儒、王箴、吳光美、李公寅、周邠、李  
志恣、蕭景脩、徐俯、李孝常、范百億、何權、宇文輝、俞次契、章諷、陸煥、張保濟、程之才、余卞、呂養、劉勃、陳京、費  
勉中、董乂、辛春卿、舒升之、閻建、張及、劉跋、龔俊明、黃應求、劉仲玠、司司宏、唐嘉問、馮正卿、吳元中、吳文規、  
杜穎、卞議、尹翊、葛敏脩、陳并、趙晞文、嘉謀、鄭少微、王知常、郝宗臣、鄭語、施邁、陳師錫、何景甫、趙衡、毛求、張  
直、楊懷寶、楊木、梁鼎、高公傑、趙子煥、王箴、白鎮、蘇象先、趙伾、朱行中、王注、滕有、侯晉卿、周諤、毛直友、范世  
文、李世基、苗夔、趙渥、上官均、張沔、王公彥、賈休復、宋直方、喬甫、江偉、何爽、俞唐、張彥逸、馮希道、蔣琳、胡修、  
馮正雅、張元、林定、勾居體、張朴。以上並係餘官。

# 東家雜記上

右朝議大夫知撫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仙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借紫金魚袋孔傳編

姓譜

先聖誕辰諱日

母顏氏

娶元官氏

追封諡號

歷代崇奉

嗣襲封爵訟改

改衍聖公告

鄉官

姓譜

昔契以佐禹治水有功。封於商。而賜姓子氏。至周成王時。以商之帝乙長子微子啓國於宋。啓卒。立其弟微仲衍。微仲衍生宋公稽。宋公稽生丁公申。丁公申生湣公。公共及襄公。熙熙生弗父何。弗父何生宋父周。宋父周生世子勝。世子勝生正考父。正考父生孔嘉父。孔嘉父者。其字也。而先儒以謂當時所賜號者。誤矣。孔嘉父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祁父。五世親盡。別爲公族。祁父因以王父字爲孔氏。而其子孔防叔避宋華督之難。奔魯。爲大夫。因家於魯。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長子曰孟皮。有疾。不任繼嗣。次子則先聖是也。自先子沒。子孫世爲魯人。同居祖廟。先公文清先生昔嘗推原世譜。以謂本姓出於子姓者。是姬姓者。非如鄭有孔張。出於子孔。衛有孔達。魏有孔惺。出於姬姓。實在子姓之先。皆非孔子之後。

先聖誕辰諱日

周靈王二十一年己酉歲。卽魯襄公二十二年也。當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是夕有二龍。

繞室五老降庭。五老者，五星之精也。又顏氏之房，聞奏鈞天之樂，空中有聲云：天感生聖子，故降和

樂笙鏞之音。

周敬王四十一年辛酉歲，即魯哀公十六年也。當哀公十六年夏四月乙丑日，先聖薨。先儒以謂己丑者，誤矣。方先聖未生時，有麟吐玉書於闕里。其文曰：水精之子，係衰周而素王。顏氏異之，以繡紱繫麟角，信宿而麟去。至哀公十四年，西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鋤商獲獸，以爲不祥。先聖視之曰：麟也。胡爲來哉。胡爲來哉。反袂拭面，泣涕沾襟。叔孫聞之，然後取之，而繫角之絨尙存。麟見而天告，夫子將亡之證也。夫子晨蚤作，負手曳杖，逍遙于門而歌曰：泰山頽乎，梁木壞乎，哲人萎乎。因以涕下。旣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歎曰：賜汝何來遲。夫明王之不興，則天下其孰能宗予。夏人殯于東階，周人於西階，商人於兩楹間。昨暮予夢坐奠於兩楹之間，予殆商人也。後七日而終。時年七十三。

母顏氏

叔梁紇雖有九女而無子，娶妾生孟皮，一字伯尼，有足疾。於是乃求於顏氏。顏氏有三女，其小曰徵在。顏父問三女，陬大夫雖父祖爲士，然其先聖王之裔，今其人身長十尺，武力絕倫，吾甚貪之。雖年高性嚴，不足爲疑。三子孰能爲之妻。二子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父曰：卽爾能矣。遂以妻之。

娶元官氏

孔子十九娶于宋之元官氏。

孔子追封諡號

漢平帝始元年追諡夫子爲褒成宣尼公。

魏文帝太和十六年改諡文宣尼父。

後周宣帝大象二年追封鄒國公。詔曰：盛德之後，是稱不絕。功施於民，義昭祀典。孔子德惟藏往，道實生知。以大聖之才，屬千古之運。載弘儒業，式敍彝倫。至如幽贊天人，之理裁成禮樂之務。故以作範百王。垂風萬葉。朕欽承寶祚，服膺教義。眷言洙泗，懷道滋深。而褒成啓號，雖彰故實。旌崇聖績，猶有闕如。可追封爲鄒國公。

唐太宗正觀十一年詔尊孔子爲宣父。

唐高宗乾封元年封禪還塗經曲阜親幸祠廟。追贈先聖爲大師。制曰：魯大司寇資大聖之才，屬衰周之末。想乘桴而永歎，因獲麟而興感。垂素王之雅，則正史策之繁文。播洪業於當時，昭景化於千祀。朕嗣膺寶祚，祇奉睿圖。憲章前王，規矩先聖。功成化洽，禮盛樂和。展采東巡，迴輿西上。途經此境，撫事興懷。駐此荒墟，願爲師友。瞻望幽墓，思承格言。雖燕寢荒蕪，餘址近在靈廟。虛寂微烈，猶存孟軻曰：自生民以來，未如有孔子者也。微禹之歎，旣深。褒成之禮，宜峻。可贈大師。庶年代雖遠，式範令圖。景命惟新，儀形茂實。



唐則天天授元年十月封隆道公。

唐明皇開元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封文宣王。制曰：弘我王化，在乎儒術，能發揮此道，啟迪含靈，則生民以來，未有若孔子者也。故能立天地之大本，成天地之大經，美政化，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民到于今，受其賜，不其偉歟！於戲！楚王莫封，魯公不用，俾夫大聖才列陪臣，栖遲旅人，固可知矣。年祀寢遠，光靈益彰，雖代有褒稱，未為崇峻，不副於實，人其謂何！夫子既稱先聖，可追諡為文宣王。

本朝

春秋孔演圖曰：孔子母感黑帝而生。

敕中書門下。

真宗皇帝大中祥符元年，加夫子號為玄聖文宣王。莊子亦云：元聖素王，故有是號。王者順考古道，懋建大猷，崇四術以化民，昭宣教本，總百王而致治，丕變人文，方啓迪於素風，思丕揚於鴻烈。

先聖文宣王，道膺上聖，體自生知，以天縱之多能，實人倫之先覺，立功侔乎簡易，景鑠配乎貞明，惟列辟以尊崇，為億載之師表，肆朕寡昧，欽承命麻，曷嘗不遵守彝訓，保乂中區，屬以祇若元符告成，喬嶽觀風，廣魯之地，始駕數仞之牆，躬謁遠祠，緬懷遐躅，仰明靈之如在，肅奠獻以惟寅，是用證簡冊之文，昭聰叡之德，聿舉追榮之禮，庶申嚴奉之心，備物典章，垂之不朽，誕告多士，昭示朕意，宜追諡曰元聖文宣王。先是詔有司檢討漢武帝、唐高宗、明皇褒宣聖故事，且命輔臣議定，初欲追諡為帝，或言宣父周之陪臣，周止稱王，不當加以帝號，故第增美名，續奉勅改諡，至聖文宣王。

歷代崇奉

魯哀公十七年立廟於舊宅守陵廟百戶。

漢高祖滅項羽平天下十二年十二月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太牢祀。

先聖封九代孫騰爲奉嗣君。

前漢元帝初元中下詔太師褒成君霸以所食邑八伯戶祀孔子。

後漢光武建武五年破董憲車駕還幸魯使大司空祀孔子。

後漢明帝永平十五年東巡狩還過魯幸闕里以太牢祀先聖及七十二弟子作六代樂親御講堂命皇

太子諸王說經。帝時升廟立羣臣中庭北而皆再拜。帝進爵而後坐大會孔氏男子二十以上

者六十有三人命儒臣講書十九代孫蘭臺令僖因自陳謝帝曰今日之會寧於卿宗有光乎僖對

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弊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於光榮

非所敢承帝大悅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遂拜僖郎中賜褒成侯并賜孔氏男女錢帛詔僖從還

京師令校讎東觀。

後漢章帝元和二年東巡狩進幸魯祀孔子於闕里及七十二弟子賜褒成侯及諸孔男女帛。

後漢孝安延光五年幸泰山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孔氏親屬及婦女悉會賜褒成侯帛各有差

後漢靈帝建寧中給守廟百戶。

晉武帝泰始三年。詔魯國四時備三牲以祀孔子。太寧三年。詔給奉聖亭侯孔亭。四時祀孔子。祭宜如秦始故事。

魏文帝黃初二年。詔曰。昔仲尼資大聖之才。懷帝王之器。當衰世之末。無受命之運。乃退考五代之禮。修素王之事。因魯史而制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俾千載之後。莫不崇其文以述作。仰其聖以成謀。茲可謂命世之大聖。億載之師表者也。今舊居之廟。毀而不修。壞成之後。絕而莫繼。闕里不聞講頌之聲。四時不觀蒸嘗之位。豈所謂崇禮報功。盛德百世必祀者哉。乃以二十一代議郎。羨爲崇聖侯。邑伯戶。奉先聖祀。令魯郡修起舊廟。置吏卒百戶。以守衛之。

後魏顯祖皇興二年。以青徐旣平。遣中書令兼太常高允。以太牢祀孔子。太和十九年四月。行幸魯城。辛酉。詔拜孔氏四人。顏氏二人爲官。又詔選諸孔宗子一人封崇聖侯。邑一百戶。以奉孔子之祀。又詔兗州爲孔子起園柏。修飾墳壙。更建碑銘。褒揚聖德。

後魏高祖延興二年。詔曰。尼父稟達性之姿。體生知之量。窮理盡性。道光四海。頃者淮徐未賓。廟隔非所。致令祀典寢廢。禮章殄亡。遂使女巫妖覡。非禮殺生。鼓舞倡優。嫖狎豈所以尊明德。欽聖道者。自今已後。有祭孔子廟。用酒脯而已。不聽婦女合雜。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其公家有事。如常禮。犧牲粢盛。務盡豐潔。臨事致敬。今肅如也。

宋文帝義熙十九年。詔曰。胄子始集。學業交興。自微言泯絕。逝將千祀。感事思人。意有慨然。奉聖之後。可

速議繼襲於先廟地。仍速爲營造。依舊給祠。宜令四時饗祀闕里。往經寇亂。費校殘毀。并下魯郡修復學舍。採召生徒。昔之聖哲及一介之善。猶或衛其墳隴。禁其芻牧。况尼父德表生民。功被百代。而墳塋荒蕪。荆棘弗翦。可獨墓側數戶。以掌洒埽。魯郡上民孔景等五戶。居近孔子墓側。獨其課役。供給洒埽。并種松柏六百株。

南齊世祖永明七年。詔曰。宣尼誕敷文德。峻極自天。發揮七代。陶鈞萬品。英風獨舉。素王誰匹。功隱於當年。道深於日月。感麟厭世。緬邈千祀。川竭谷虛。阜夷淵塞。非但洙泗湮淪。至乃饗嘗乏主。前王欽仰。崇修寢廟。歲月亟流。鞠爲茂草。今學數興立。實稟洪規。撫事懷人。彌增欽屬。可改築室。務在爽塏。量給祭秩。禮同諸侯。奉聖之爵。以時紹繼。

北齊顯祖武定八年。下魯郡。以時修治廟宇。務盡褒崇。洪厥雅道。大訓生民。師範百王。軌儀千載。世人斯仰。忠孝攸出。玄功潛被。至德彌闡。雖反袂遐曠。而祇薦靡闕。時祭舊品。秩比諸侯。頃歲以來。祀典零替。俎豆寂寥。性奠莫舉。豈所以克昭盛烈。永隆風教者哉。可式循舊典。詳復祭秩。使牢饌備禮。歆響兼申。

梁敬帝太平二年。詔曰。夫子降靈體哲。經仁緯義。允光素王。載闡玄功。仰之者彌高。誨之者不倦。立忠立孝。德被蒸民。制禮作樂。道冠羣后。雖泰山頽峻。一簣不遺。而泗水餘瀾。千載猶在。自國圖屯阻。祇薦不修。奉聖之門。崩嗣殲滅。敬神之寢。篋篋寂寥。永言聲烈。實兼欽愴。外可搜舉魯國之族。以爲奉聖。

後并繕廟堂。修祀典。四時薦秩皆遵舊。

後周宣帝大象二年立後承襲。

隋煬帝大業四年詔曰。先師尼父。聖德在躬。誕發天縱之姿。憲章文武之道。命世膺期。蘊茲素王。而頽山之歎。忽踰於千祀。盛德之美。不存於百代。永惟懿範。宜有優崇。可立孔子後爲紹聖侯。有司求其苗裔。錄以申上。

唐神堯高祖武德二年立孔子廟于國子監。

唐太宗正觀十一年給先聖廟戶二十以奉饗。

唐高宗乾封元年封禪還京。途經曲阜。親幸祠廟。追贈先師爲太師。其廟宇制度卑陋。宜加修造。仍令三

品一人以太牢致祭。其子孫並免賦稅。其年十二月。上遣司稼正卿扶餘隆以太牢之奠。致祭于先

聖。其祭文曰。惟神玉鈞。陳貺靈開。四肘之源。金甌流禎。慶傳三命之範。神資越誕。授山岳以騰文。天

縱攸高。蘊河海而標狀。折中六藝。宣創九流。睿乃生知。殊非外獎。於是考三古。褒一言。刊典謨。定風

什。莊敬之容畢備。鐘鼓之音載和。父子爰親。君臣以睦。蕩乎煥乎。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可不謂至聖

矣。除以寡德。嗣膺神器。式崇祇配。展義云亨。感周禮之尙存。悲素王之獨往。杼軸洙泗。如揖清瀾。匪

連舞雩。似聞金奏。昌門曳諫。徒有生芻之儀。漢曲移舟。非復祥萍之實。慨然不已。爰贈太師。堂宇卑

陋。仍令修造。褒聖子孫。闔門勿事。庶能不遺百世。助損益之可知。永鑒千年。同比肩而爲友。聿陳菲

奠用旌不朽。

唐則天神龍元年。以鄒魯百戶爲隆道公采邑。以奉歲祀。子孫世襲聖侯。

唐中宗神龍元年。以三十四世孫崇基取鄒魯之邑百戶。收其租稅。用爲享薦。

唐睿宗太極元年。以兗州隆道公近祠戶三十供酒壻。

唐明皇開元十三年。封禪迴。幸孔子宅。遣使以太牢祭其墓。給復近墓五戶。令天下州縣立廟。賜百戶酒

壻。充春秋饗奠。因廣大本廟。仍每代長子一人承襲。兼賜一子官。

開元二十七年。封文宣王。遣三公持節冊命。令撰儀注。昔緣周公面南。夫子西坐。今位既有殊。坐豈

仍舊。補其墜典。永作常式。自今以後。夫子面南而坐。內出王者。袞冕以衣之。

唐憲宗元和十三年。復置酒壻五十戶。十五年。文宣王家子一子官。

唐武宗會昌五年。有事于南郊。文宣王後。予一子出身。

唐宣宗大中元年。有事于南郊。文宣王後。予一子官。復封百戶。充春秋享奠。

唐懿宗咸通四年。以四十代振實封百戶。酒壻陵廟五十戶。

唐僖宗乾符二年。有事于南郊。文宣王後。予一子官。

唐禮樂志三曰。陳設注。其襲聖侯若在朝。朝於文官三品下。

後周高祖廣順二年。親征慕容彥超。至兗州城。將破。夜半夢一人。狀甚魁異。被王者服。謂高祖曰。陛下明

日當得城。及覺。天猶未旦。高祖私自喜曰。夢兆如此。可不務乎。因躬督將士。戮力攻城。至午。而城果陷。車駕既入。有司請從。王方鳴鞘而進。因取別巷。轉數曲。偶過夫子廟。帝意豁然。謂近侍曰。寡人所夢。殆夫子乎。不然。何取路於此。因駐蹕升堂。瞻禮聖像。一如夢中所見者。高祖大喜。因叩頭再拜。近臣或謂天子不當拜異世陪臣。高祖曰。夫子聖人也。百王取則。而又以夢告寡人。得非夫子幽贊所及耶。安得不拜。因幸闕里。復再拜。乃甕所奠酒器銀鍤等於廟。及幸孔林。又拜之墓前。石壇乃唐封禪之壇也。二百年間。絕東封之禮。洙泗之上。無鸞和之音。高祖以武功之餘。特枉駕焉。顧謂近臣訪孔子之後。或對以四十三世孫前曲阜令襲封文宣公仁玉者。乃召見。奏對數刻。面賜章服。及白金雜綵等。仍以廟側數十家爲洒埽戶。及勅兗州修葺祠廟。林禁樵採。

本朝

太祖皇帝建隆間。賜御製贊曰。

三澤下□。文武將廢。

尼父挺生。

河海標異。

祖述堯舜。

有德無位。

哲人其萎。鳳鳥不至。

建隆三年。詔文宣王廟定儀制。令立戟十六枚。

太宗皇帝因四十四代孫宜入覲。顧問孔氏歷世之數。具以實對。上謂左右。家世有如此者。特遷贊善大夫。襲封文宣公。略其誥云。朕以夫子之聖。其道猶天。瞻彼裔孫。宜其嗣襲。況聞爾服勤素業。砥礪官

常乃諭善於東宮。俾增築於闕里。勉遵家法。以荷國恩。

興國三年。詔免本家稅租。先是歷代以聖人之後。不預庸調。顯德中。遣使均田。遂抑編戶。至是特免。真宗皇帝至道三年九月。詔四十五代孫許州長葛縣令延世上殿。詢以家門故事。授曲阜縣令。襲封文宣公。許於廳上見長吏。以公爵也。面賜束帛。中金器物。及賜太宗御書。并九經書等。先是殿中丞方演言。兗州西曲阜縣文宣王廟有書樓。而無典籍。請賜九經。及先帝御書。重給祭器。並從之。

景德四年。賜文宣王四十六世孫聖祐同學究出身。又詔兗州舊以七戶守孔子墳。宜增至二十戶。大中祥符元年五月。勅每日破乳香一分。焚燒。八月。准勅。今年十一月。有事於泰山。其文宣王四十六代

孫聖祐。許於京官後陪位。十月。准勅告報。

皇帝封禪畢。駕至兗州曲阜縣。謁先聖廟。其文宣公伯叔兄弟子姪。並許陪位。勅朕以紀號岱宗。觀風廣魯。載懷先聖。實主斯文。矧尼丘毓粹之區。光靈可揖。而曲阜奉嗣之地。廟貌猶存。將伸款謁之儀。用表欽崇之禮。取十月一日。幸曲阜縣。備禮躬謁。祥符元年十月二十七日下。

十一月一日。幸曲阜縣謁先聖廟。廟內外設黃麾仗。上服靴袍。行酌獻之禮。宰臣親王而下。文武百官。各立班於殿庭。孔氏宗屬並陪位。初有司定儀。當肅揖上。特再拜以伸崇奉之意。百官皆拜。

帝歛衽。北面式瞻睟容。乃顧廟宇制度。嘉歎久之。立殿之西。事召孔氏子孫。撫諭周緞。又幸叔梁大夫堂。賜四十四代孫延祐。延渥。延魯。延口。並同學究出身。四十六代孫聖祐。授太常寺奉禮郎。以別



居四十四代孫謂賜同三傳出身。面奉聖旨。許造酒以供祭祀。詔加諡至聖文宣王。祝文特進名并修飾祠廟。其廟內制度未定。典禮因茲改正。更給近便十戶。以奉塋廟。仍差官以太牢致祭。宣賜孔氏銀二百兩。帛三百疋。錢三十萬。俵賜諸房。又賜田百頃。又詔廟內常用祭器或壞。可盡易之。

十一月三日。勅至聖文宣王父叔梁紇。更追封齊國公。母顏氏。追封魯國太夫人。又勅伯魚母。追封

鄆國夫人。又勅賜御製贊。御書并篆額。若夫檢玉。丘迺輿闕里。緬懷于先聖。躬謁于嚴祠。易俗化民。既仰師於彝訓。宗儒重道。宣益峻于徽章。增薦崇名。聿陳明祀。思形容於盛德。爰刻鏤於斯文。

讚曰。

立言不朽。

垂教無疆。

昭然令德。

偉哉素王。

人倫之表。

帝道之綱。

厥功茂實。

其用允臧。

升中既畢。

盛典載揚。

洪名有赫。

懿範彌彰。

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一日。奉勅御書院模勒刻石。加諡至聖文宣王祭文。

維大宋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一月戊午朔。四日辛酉。崇文廣武聖明仁孝皇帝御名謹遣推誠保德

功臣光祿大夫行吏部尚書上柱國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八百戶。張齊賢。致祭于玄

聖文宣王。朕以有事岱宗。畢告成之盛禮。緬懷闕里。欽設教之素風。躬謁奠于嚴祠。特褒崇于懿號。

仍令舊相。載達精誠。昭薦吉蠲。用遵典禮。以克國公顏子等配。尙饗。

追封齊國公勅

勅朕祇陟岱宗。親巡魯甸。永懷先聖之德。躬造闕里之庭。奠獻周旋。欽崇備至。惟降靈之所自。亦親羨之有初。像設具存。名稱斯闕。宜加追命。以煥典章。叔梁紇可追封齊國公。顏氏可追封魯國太夫人。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三日下。

追封鄆國夫人勅

勅朕因巡魯甸。躬謁孔堂。顧風教之所崇。舉典章而就渥。眷惟令淑。作合聖靈。載稽策簡之文。尙闕宗崇之數。屬茲咸秩。特示追榮。垂厥方來。式昭遺懿。并官氏可追封鄆國夫人。仍令袁州差官往本廟祭告。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十一日下。

大中祥符二年。遣入內侍省殿頭張文質。齎勅賜太宗皇帝御製書一百五十七卷軸。并內降金渡器等物。并九經三史及疏釋文。及赴文宣王廟供養器物。金渡銀香合。并香藥餅羅銷金帕。複等。其所賜書。仍令本州選儒生講說。

賜書并賜塗金器用等物

勅國家尊崇師道。啓迪□□。睿惟鄒魯之邦。是曰詩書之國。尼山在望。□字增嚴。朕以登岱告成。迴鑾款謁。期清風之益振。舉緝禮以有加。式咨誨誘之方。更盡闡揚之旨。宜以所賜太宗皇帝御製御書與九經并正義釋文及器用等。並置於廟中書樓上收掌。委本州長吏職官與本縣令佐等同共檢校。在廟如有講說釋奠。並須以時出納。勿令損污。此勅文仍仰刊之于石。昭示無窮。

大中祥符二年春賜先聖冕服等易以玉珪。先是以木爲之故也。

祥符二年二月四十五代孫殿中丞知曲阜縣名犯廟諱請先聖廟創立學舍從之。仍許就齋廳講說。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追封孔子并弟子堯國公顏子等。下詔曰。朕乃者封禪禪社。昭列聖之鴻勳。崇德報功。廣百王之彝制。洎言旋於闕里。遂躬謁於魯堂。瞻河海之委。睟容穆若。出洙泗之上。高風凜然。舉茂典之有加。期斯文之益振。由是推恩世胄。併錫其寵章。祇事祠庭。廣增其奉邑。念性與天道。德冠生民。議茲玄聖之名。冀廣嚴師之禮。兼朕親製以表崇儒。至於四科。鉅賢並超。五等七十達者。俱增列侯。仍命案察分紀遺烈。式盡褒揚之旨。庶資善誘之方。宜令中書樞密院三司兩制丞郎待制館閣直館校理分撰贊以聞。又詔曲阜縣謁文宣王廟日。從官並於廟內立石刻名。

天禧二年五月。

勅委本州於本城內選差兵士四十人員。察一名於本廟。巡宿守把。防護官物。一年一替。并委轉運司於轄下州軍有衣甲器械處約度合鋪。分數支與本廟。

天禧五年奉聖旨下轉運司支破官錢。差撥兵士工匠修葺本廟。及於夫子之後選差朝官一人。是時傳大父中憲方任太常博士。被選監修。因乞封禪。闕餘材皆。樟榿梓之屬。自是殿宇益加宏壯。

仁宗皇帝慶曆四年三月勅於本縣中等人戶內差廟戶五十人充本廟洒掃。諸般祇應。嘉祐六年御飛白書殿榜。并金字篆牌差入內。內侍省西頭供奉官劉溫良高品楊安道押賜。盛以綵樓。

差輦官三十人并親事官工匠等共五十一人。置於本廟。逐州令官吏以鼓吹僧道奉引上初寫牌  
巾櫛而書。其尊師重道如此。是時傳先公文清先生宰鄉邑。因進詩百韻稱謝。轉運使祕閣校理張  
師中亦進寶奎耀文歌。

御祭文

維嘉祐六年歲次辛丑三月甲申朔十九日壬寅皇帝名御謹遣通判兗州田洵敢昭薦于至聖文宣  
王。惟王淵聖難名。誠明易稟。敷厥雅道。大闡斯文。生民以來。至德莫二。教行萬世。儀比一王。闕里之  
居。祠宇惟煥。遐瞻瞻仞。逖仰門扉。奮于飛染之蹤。新茲標榜之制。命工庀事。推策涓辰。敢議形容。蓋  
伸崇奉。仰惟降格。遙冀鑒觀。尙饗。

神宗皇帝元豐元年十月。詔兗州常以省錢修葺宣聖祠廟。先是州縣憚于申請。廟久不修且壞。棟棟傾  
落。人不堪憂。至是始獲完葺。祠廟一新。以省錢修。遂爲定制。

五年十一月。賜度牒三十本。給兗州修孔子廟及於本路差雜役兵士工匠等運司。奏委四十七代孫沂  
州新太縣令若升監修。

七年五月詔。自今春秋釋奠。以鄒國公孟子配食文宣王。設位於兗國公之次。荀況、楊雄、韓愈以世次從  
祀。於二十一賢之間。並封伯爵。

哲宗皇帝元祐元年。因四十六代孫朝議大夫試鴻臚卿宗翰奏請。及臣僚上言。儒廟闕典。奉聖旨令禮

部太常寺同共詳定典禮下項。

一合襲封衍聖公者與除一有料錢寄祿官。如已係幕職州縣官即與改合入官。專以主奉先聖祠事爲職。添支供

給。隨本資序每三年理一任。用本路及本州按察官薦舉。依吏部格關陞資任。如朝廷非次擢

用。許依舊帶公爵令以次合襲封人。權主祠事。

一添賜田一百頃。使其家依鄉原例。自召人戶耕種。更不得用職田制撮之法。

一依舊法差洒掃戶五十人。看林戶五人。並依役人別差剩員。每一番十人。充衍聖公白直。

一賜田所入供給祭祀外。修立則例。均贍族人。置籍出納。委本縣一員與衍聖公并本家尊長通

簽。

一賜監書一本。置教授官一員。於舉到學官人內差。或委本路監司保舉有行義人充。令教諭本

家子弟。內舉人依本州學正例優與供給。如鄰近鄉人願從學者聽。

一衍聖公每遇親祀大禮。及冬正朝會。許赴闕陪位。

一改衍聖公爲奉聖公。及乞刪定家祭冕服等制度。頒賜俾遵奉施行。

紹聖三年奉聖旨下轉運司。於係省錢內支錢三千貫。修完本廟。及於本路差雜役兵士工匠等。運司奏

委四十七代孫宣德郎襲封奉聖公若蒙監修。

元符元年奉聖旨下本家衆議。選擇近里守分人承襲。據四十六代孫宗壽等保明四十七代孫前湖州

歸安縣主簿若虛堪充襲封。仍乞後來若虛身歿之後，亦別行選擇，不必子繼。所貴留意祖廟，敦睦族人，奉聖旨依奏，改合入官。襲封奉聖公，專主奉祠事。先是以襲封若蒙監修祖廟，奪爵，故有是命。自選擇之法行，族人皆務修蘊，間有登科預薦者，鄉人以爲朝廷激勸之效云。

太上皇帝崇寧元年，追封孔氏二代三代告。

### 右追封二代

勅孔鯉。孔氏之道，萬世所崇。鯉實嗣之，親聞詩禮，魯堂從享，厥有舊祠。□以爵封，以示褒顯，可特封泗水侯。

### 右追封三代

勅孔伋。聖人之道，孟氏之師，作爲中庸，萬世宗仰。睿惟魯郡，實有舊祠，追加爵封，以示褒典，可特封沂水侯。

二代三代初無祠堂。元豐五年四十七代孫若升監修祖廟，因輟己俸創建。至是追封爵侯。

崇寧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奉聖旨。至聖文宣王之後，特與親屬一名判司簿尉，令孔若虛具名聞奏。今後事故，卽最長人承繼。

右劄付孔奉議。崇寧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蔡鄧張。

崇寧三年據襲封保明四十六代孫宗哲，係本家最長，奉聖旨特堂差興仁府乘氏縣主簿勅進士孔宗

哲朕欽崇先聖。廣其世恩。爰俾若虛。以名來上。錫汝一命。往其欽承。

崇寧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勅司封。供到文宣王之後。襲封條貫下項。

一文宣王之後。世以長子承襲封衍聖公。未有官者。除判司簿尉。

一文宣王之後。常聽一人注兗州仙源縣官。

一元祐元年十月五日。勅節文禮部太常寺。奏朝議大夫。試鴻臚卿孔宗翰奏。今有本家之事。上

繫朝廷典禮。須至開陳。十二月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奏。內白身合襲封奉聖公者。除承奉

郎。改衍聖公爲奉聖公。及刪定家登冕服等制度。頒降。俾遵奉施行。

一崇寧三年十一月四日。奉聖旨。文宣王襲封人。改封衍聖公。今後襲封。除承奉郎。襲封衍聖公。

每遇元會大禮。陪位班在太常少卿之下。

四十八代孫端友白身除承奉郎。襲封衍聖公告。

勅至聖文宣王四十八代孫孔端友。自書契以還。爵于朝者多矣。未有傳世四十有八而不絕者也。惟爾文宣王之後。序當承襲。宜錫文階。併示寵渥。往加恪慎。務保厥榮。可。

大觀元年。奉聖旨。下太常寺。考正文宣王廟像冠服制度。冕十二旒。服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頭。

火虎。雜。粉。四章在裳。黼。黻。歷朝以先聖與門人通用袞服。至是始服王者之冕。以周官并王

荆公詩書禮義說爲正。

大觀元年十二月初十日奉聖旨不許採斫林木立賞錢十貫許人告捉

政和元年奉聖旨至聖文宣王改執鎮圭至聖文宣王廟舊立十六戟今立二十四戟又聖旨

至聖文宣王廟內曾參等所封侯爵與宣聖名同甚失弟子尊師之禮改封者八人

政和元年奉聖旨下轉運司於係省錢內應副修完本廟及於本路諸州軍差雜役兵士工

匠和雇百姓修造運司奏委四十八代承奉郎襲封衍聖公端友監修

政和二年朝廷頒降少府監鑄到至聖文宣廟銅朱記一顆

政和四年四十七代孫文林郎舒州司戶曹事若谷乞依辟靡大成殿頒降殿額二月初二日

奉聖旨依所乞其牌令後苑造御前生活所製造蔡京書寫竟不奉詔今已實逐

政和四年承奉郎襲封衍聖公孔端友乞依諸路頒降大晟新樂許內外族人及縣學生咸使

肄習以備釋奠家祭使用二月十七日奉聖旨依所乞

政和六年五月差四十七代孫宣教郎監和劑西局門若谷押賜大樂禮器付本廟

宣和三年十一月奉聖旨孔端友特轉通直郎除直祕閣仍許就任關陞以示崇獎奉勅宣義

郎襲封衍聖公管勾先聖廟孔端友宣聖古今師也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殆未有能違

之者朕既法其言尊其道舉以爲治猶以爲未也又錄其後裔以褒大之爾先聖之系效官

東魯積有年矣通籍金閨陞華芸閣以示崇獎汝尙勉哉可



宣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奉聖旨孔若采係本家白身最長人與補迪功郎令吏部差充興仁府濟陰縣主簿替韓元頴年滿闕奉勅孔若采爾先聖之後恩禮宜優具載章肆頒命秩祇膺茂渥往謹官箴可

宣和四年三月二日車駕幸太學賜御製至聖文宣王贊

大學教養多士嚴奉先聖殿室滋圯作而新之命駕奠謁系之以贊曰

厥初生民 自有天造 百世之師 立人之道 有彝有倫 垂世立教 爰集大成

千古允蹈 乃嚴斯所 乃瞻斯宮 瞻彼德容 云孰不宗

車駕幸學奠謁畢特錄四十八世孫外舍生端朝賜上舍出身先是朝廷下大學供具至聖文宣王後在學人數是時獨朝以外舍生在學駕幸學日上御教化堂近侍進呈端朝姓名金口宣諭爲是聖人子孫特賜上舍釋褐臚傳聖語縉紳驚歎以謂天子尊師卹後超越古今先聖子孫榮遇如此

今上皇帝紹興二年勅送到吏部狀承都省批下本部徽州申據襲慶府免解進士孔瓚乞承繼判司簿尉事後批送吏部限兩日重別勘當申尙書省本部行下太常寺去後據本寺申會到本家尊長孔傳狀稱瓚係白身最長之人在外處別無白身最長合承繼恩澤之人本寺看詳孔瓚依得宗支及從來體例合承繼恩澤今取自朝廷指揮閏四月二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太常寺所申孔瓚依

例與補迪功郎令吏部與差判司簿尉

紹興二年六月內准尙書省劄子勘當。昨大觀年四十八代孫端友承襲。准告特授承奉郎襲封衍聖公權發遣郴州到任。因患身亡。推次四十九代孫玠合行承襲。蒙下本家尊長四十七代傳保。明申尙書省。本部尋行下太常寺去。後據太常寺申看詳本家宗支圖子其襲封衍聖公孔端友止有庶子玠。今來合係襲封衍聖公。今來本寺所申伏乞朝廷詳酌施行。閏四月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太常寺所申。孔玠依例與補承奉郎襲封衍聖公。奉勅至聖文宣王四十九代孫孔玠夫子之道。踰於堯舜。澤及萬世。靡有所窮。欽崇碩報。邦有彝典。肆予命爾紹于世封。惟欽惟愷。期無墜命。可特授右承奉郎襲封衍聖公。五月三日下。

嗣襲封爵沿革

魏封魯國文信君

秦封魯國文通君

漢高祖封奉嗣君

漢平帝元始元年改封褒成侯

後漢明帝永平四年改封褒亭侯

魏黃初元年改封崇聖侯

晉武帝太始三年改封奉聖亭侯。

宋文帝元嘉三年改封崇聖侯。

後魏文帝延興三年封崇聖大夫。

後魏孝文帝太和九年改封崇聖侯。

北齊文帝天保元年改封恭聖侯。

後周宣帝大象二年封鄒國公。

隋大業四年封紹聖侯。

唐太宗正觀十一年封襄聖侯。

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封文宣公。

本朝仁宗皇帝改封衍聖公。

本朝哲宗皇帝元祐年改封奉聖公。

太上皇帝崇寧三年復改封衍聖公。

仁廟朝改衍聖公告

孔子之後以爵號褒顯世世不絕者其來遠矣。自漢元帝封其爵爲褒成君以奉其子。至平帝時改爲褒成侯。始諡孔子爲褒成宣尼公。褒成其國也。宣尼其諡也。公侯其爵也。後之子孫雖更改不一而

不失其義。至唐開元中始追孔子爲文宣。而尊以王爵。封其嗣襲聖侯爲嗣文宣公。孔氏子孫去國名而襲謚號禮之失也。蓋由此始。朕稽考前訓。博訪羣議。皆謂宜去漢之舊。革唐之失。稽古正名。於義爲允。朕念先帝崇尚儒術。親祀闕里。而始加至聖之號。務極尊顯之意。肆朕纂臨。繼奉先志。尊儒重道。不敢失墜。而正其後。擇人奉祀。傳曾祖侍郎自牧。方任殿中丞。自廣倅乘驛赴闕。召對。移刻進表。敘述家世。際會之幸。因授五品服。知曲阜。今止以本朝任鄉官者具列于後。

寶元元年四十四代孫自牧。任祕書監。主管陵廟。自後本家長人任鄉官者。皆帶主管陵廟。

仁王周廣順三年。歷聖朝任兗州曲阜縣令。襲文宣公。

宜雍熙三年。任兗州曲阜縣令。襲文宣公。

延世至道三年。任兗州曲阜縣令。襲文宣公。

名犯廟

諱。祥符二年。以殿中丞知曲阜縣。

自牧祥符六年。以屯田員外郎知曲阜縣。

道輔祥符九年。以大理寺丞知曲阜縣。

又天聖二年。以太常博士奉勅監修祖廟。

聖祐天聖三年。以太子贊善大夫襲文宣公。知仙源縣。

良輔天聖五年。任兗州仙源縣主簿。

彥輔天聖八年任仙源縣主簿。

自牧景祐元年以太常少卿提舉仙源縣景靈宮太極觀。

道輔景祐二年以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兗州。

又景祐三年以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起復知兗州。

自牧寶元元年以祕書監分司南京主管祖廟。

宗愿康定元年以國子監丞襲文宣公知仙源縣。

又慶厯三年以大理寺丞襲文宣公再任知仙源縣。

宗亮慶厯三年以將作監丞知仙源縣。

彥輔慶厯八年以衛尉寺丞知仙源縣。

宗翰嘉祐元年以祕書省著作佐郎知仙源縣。

洵嘉祐四年以屯田員外郎知仙源縣。

宗壽治平四年任兗州仙源縣主簿。

宗翰熙寧三年以尙書屯田郎中提點京東刑獄。

若蒙熙寧三年任兗州仙源縣主簿襲奉聖公。

宗翰熙寧十年以尙書都官郎中提點京東刑獄。

若升。元豐元年任兗州仙源縣主簿。

又元豐五年奉勅以沂州新太縣令監修祖廟。

宗翰。元祐元年以朝議大夫知兗州。

若古。元祐四年仙源縣主簿改名傳。

又元祐八年任仙源縣尉。

宗壽。紹聖元年以右宣德郎知仙源縣。

若谷。大觀二年以文林郎行仙源縣丞。

傳政和五年以朝奉郎任京東路轉運管司勾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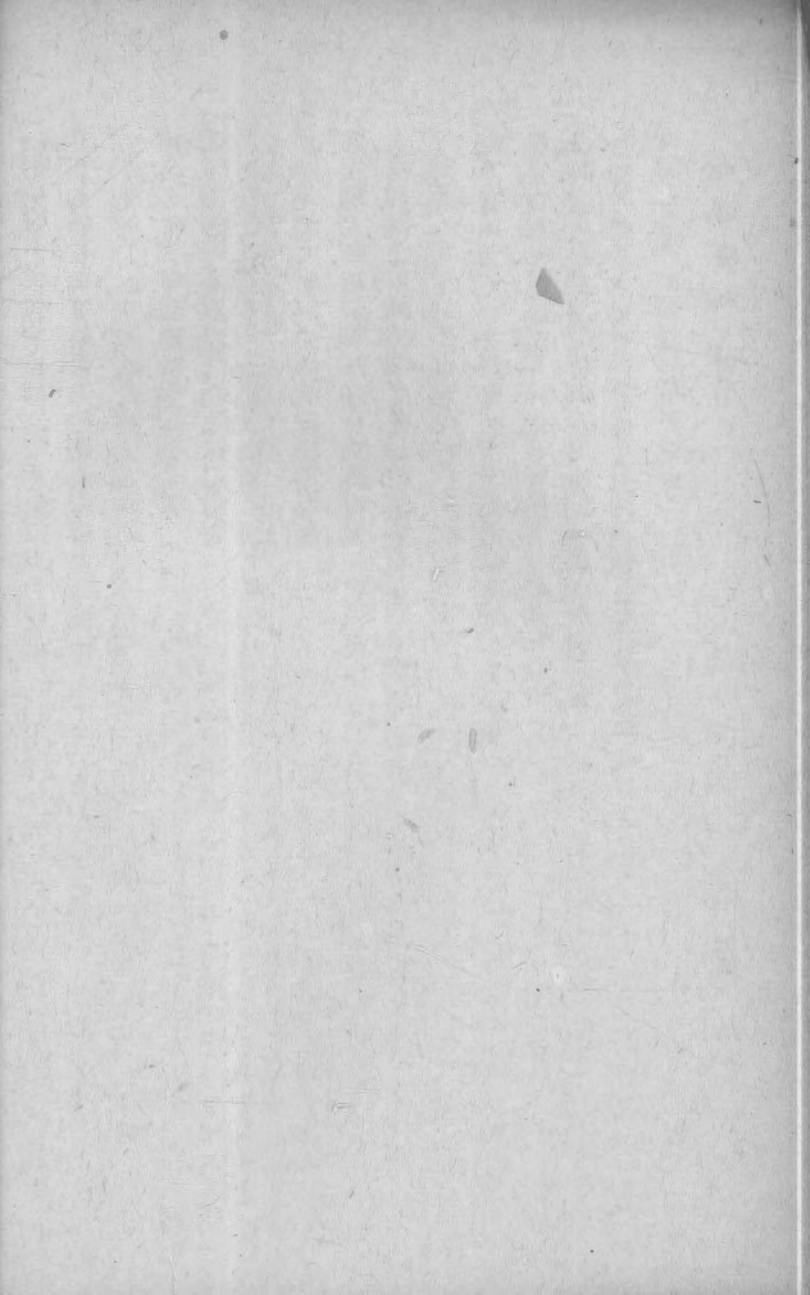
宗哲。大觀二年以從事郎任兗州觀察推官。

又政和三年以從事郎就差仙源縣丞。

端節。宣和元年以宣教郎特差京東路轉運司勾當公事。

端宜。宣和五年以通直郎任仙源縣丞。

端問。靖康元年以迪功郎改差仙源縣丞。



東家雜記下

右朝議大夫知撫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仙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借紫金魚袋孔傳編。

先聖廟

杏壇

後殿

廟柏

廟中古碑

廟外古跡

齊國公墓

林中石碑

先聖廟

廟在曲阜縣西二里。西接魯城二百餘步。卽先聖舊宅魯恭王聞金石絲竹之地也。累朝東封告成。行幸儒廟。皆駐蹕于此。

手植檜

先聖手植檜三株。兩株雙立。

御贊殿前各高六丈餘。圍一丈四尺。其一在杏壇之東南。高五丈餘。圍一丈三尺。晉永嘉三年。枯死。至隋義寧元年。復生。唐乾封二年。又枯。至本朝康定年。一枝復生。

杏壇



先聖殿前有壇一所。卽先聖教授堂之遺址也。昔漢鍾離意爲魯相。出私錢萬三千文付戶曹孔詵。修夫子車身入廟。拭几席劍履。男子張伯除堂下草。土中得玉璧七枚。伯懷其一。以六枚白意。意令主簿安置几前。孔子教授堂下。牀首有懸甕。意召詵問。答云。夫子甕也。昔有丹書人莫敢發。意曰。夫子所以遺甕。欲以垂示後人。因發之。得素書。文曰。後世修吾書。董仲舒護吾車。拭吾履。發吾笥。會稽鍾離意。壁有七。張伯懷其一。意卽召問。伯果服焉。後漢顯宗東巡。幸孔子宅。亦嘗親御於此。命皇太子諸王說經於堂上。後世因以爲殿。本朝乾興間。傳大父中憲監修祖廟。因增廣殿庭。移大殿於後講堂。舊基不欲毀拆。卽以甌甕爲壇。環植以杏。魯人因名曰杏壇。

後殿

鄆國夫人元官氏殿。昔爲先聖燕居之堂。魯人相傳云。孔子將亡。遺祕書曰。後世一男子。自稱秦始皇。上我堂。踞我牀。顛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始皇至魯。觀孔子宅。至沙丘而崩。又按世家。孔子卒。諸儒講禮鄉飲酒。大射於孔子家。其所居堂。後代因立爲廟。藏孔子衣冠琴瑟車書。至漢二百餘年。不絕。昔太史公嘗適魯。觀孔子廟堂。車服禮樂。諸生習禮其家。以至佞回留之。不能去云。漢景帝時。魯恭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金石絲竹之聲。乃不敢壞。於其壁中得古人經傳。此其地也。

家譜云。先聖長九尺六寸。腰大十圍。凡四十九表。反首注面。月角日華。手握天文。足履度字。或作王字。坐如龍蹲。立如鳳峙。望之如仆。就之如昇。耳垂珠庭。龜脊龍形。虎掌。胼脅參膺。河目海口。山臍林背。翼臂鬚脣。注頭隆鼻。阜挾提眉。地足谷竅。雷聲澤腹。昌顏均頤。輔喉駢齒。眉有一十二采。目有六十四理。其頭似堯。其類似舜。其項類皋陶。其肩類子產。自腰以下。不及禹三寸。曾文曰。制作定世符運。今家廟所藏畫像。衣燕居服。顏子從行者。世謂之小影。於聖像爲最真。近世所傳。乃以先聖執玉塵。據曲几而坐。或待以十哲。而有持椽。蓋捧玉磬者。或列以七十二子。而有操弓矢披卷軸者。又有乘車十哲從行圖。皆後人追寫。殆非先聖之真像。闕里廟學教授尹復臻嘗作小影贊云。夫子之象。其初執傳。得於其家。幾二千年。仰聖人之容色。瞻古人之衣冠。信所謂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若夫其道如神。其德如天。則自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蓋無得而名。言世之所傳。非小影畫像。皆爲贗本。唐劉禹錫作許州新廟碑。謂堯頭禹身。華冠像服之容。取之自鄒魯。卽今之所傳小影是也。

### 廟柏

先聖廟庭。舊有柏二十四株。歷漢晉。其大合抱。有二株先倒折。魯人莫敢犯。宋文帝時。江夏王義恭出鎮彭城。悉遣伐之。父老爲之歎息。及義恭被害。剖析支體。挑取目睛。以密清之。爲鬼目椽。時人以爲伐木之報也。迄今廟庭。松檜多而柏少。

### 廟中古碑

後漢碑三

元嘉三年孔子廟置百戶吏卒掌領禮器碑鍾繇隸

永壽二年魯相顏勅乞復顏氏并官氏繇碑有碑陰並隸

建寧二年魯相孔晨奏出本家穀祀夫子有碑陰並隸

魏碑三

黃初二年制命孔子二十一世孫羨爲崇聖侯奉家祀碑碑乃陳思王曹植詞梁鵠書鍾繇鑄字故世謂之三絕鍾繇鑄字皆妙於篆籀故繇方得鑄

後魏正光三年兗州百姓爲太守張猛龍立清德頌碑

東魏興和二年兗州刺史李仲璇修孔子廟碑諸士人爲立

齊碑一

乾明元年夫子碑隸書磨滅字不可讀

隋碑二

大業七年曲阜縣令陳叔毅修夫子廟記隸書仲孝俊文

九年太學博士河間劉炫撰并書

唐碑十四

乾封元年。贈太師魯元聖孔宣尼碑。崔行功文。孫師範隸。武德紹乾封。詔儀鳳二年祭文并隸於碑陰。

開元七年。孔子廟碑。李邕文。張庭珪隸。

開元二十八年。曲阜縣令張之宏爲文。宣立自撰。郝邕書。

咸通十年。孔子三十九世孫魯國公溫裕乞出私俸修廟。記賈防文。

貞元十四年。任要謁夫子廟詩。

長慶三年。崔濤謁先師言。

天寶元年。兗公頌。張之宏撰。包文該書。

景福二年。滅黃巢紀功碑。

大和五年。李虞題名。

大和七年。兗州刺史李文悅謁夫子文。

長慶元年。任曉訪古於齊魯。謁先師題名。

會昌元年。兗州刺史李玘題名。

會昌六年。兗州刺史高承恭題名。

咸通十年。兗海節度使曹翔題曲阜宣聖廟記。

本朝 御製書

真宗皇帝先聖御贊。并從官分撰七十二賢贊。

大中祥符二年。賜太宗皇帝御書。并監書器物勅。

廟外古跡

魯城周回九里三十步。城之西南隅。卽孔子之舊宅。昔魯人泛海天津。至於亶州。遇仲尼七十子遊海上。指以歸塗。使告魯公。築城以備寇。魯人歸。具以告魯侯。魯侯以爲誕。俄而羣鵠數萬。銜土培城。魯侯始信。乃城曲阜。訖而齊寇果至。此其所以爲聖也。

事載十六國春秋。其說神異。雖先聖之所不語。然魯人尙能言之。所謂疑則傳疑者。于是亦綴而不遺。

廟東南二里。魯城高門之外。曰兩觀。周回各四十步。高一丈一尺。東西相去一百步。昔先聖爲魯司寇。攝行相事。於是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於兩觀之下者。是也。

廟東三十里。有山曰防山。周回八里。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乃葬於防山。孔子母死。殯於五父之衢。鄒人輓父之母。告孔子父墓。然後往。合葬於防焉。

廟東南四十里。有山曰尼丘山。周回一十里。卽叔梁大夫與顏氏禱於尼丘。而先聖生。生而首上圩頂。如尼丘山頂之圩。

本朝封山神爲毓聖侯。今山西有先聖廟貌。并毓聖侯廟在焉。

### 皇祐二年封毓聖侯勅

勅。元聖肇興。誕自東魯。雖天之生德。蓋云默定。岳之降神。實因精禱。兗州泗水縣尼丘山。崇崗秀阜。雲雨所出。儲丕祐于商後。孕全氣於孔族。挺毓睿哲。爲萬代師。當崇五等之封。俾均四瀆之秩。列於祀典。以永神休。攸司奉書。往申昭告。宜特封毓聖侯。仍令本州差官。往彼祭告。破係省錢。增葺祠廟。卽不得科率差擾。及仰造本廟牌額。安挂春秋差官致祭。眞廟東封王欽若言。祭文宣王尼丘山上。有紫雲氣。長八九丈。詔遣入內殿頭楊懷玉祭謝。

廟東南五十里。有山曰顏母山。周回一十里。高三里。乃叔梁大夫與顏母禱於尼丘。嘗遊此山而生先聖。後魏地形志亦言魯縣有顏母祠堂。迄今尙在。

廟東南五里。曰五父衢。昔先聖母殯于五父之衢者。此其地也。

廟北五里曰先聖學堂。泗水纏其北。洙水由其南。皇覽云。諸弟子房舍并僉猶存。周敬王三十六年。孔子自衛反魯。於此刪詩。序書。定禮樂。繫周易。至周敬王二十八年。魯人西狩獲麟。而作春秋。因曾參孝行。以繆筆而作孝經。二經旣成。孔子於此堂下齋戒。面北斗而拜。告備於天。紫微於是降光於此堂。魯記所載。孔子講堂者是也。昔漢光武東巡過魯。坐孔子講堂。顧指子路。謂左右曰。此吾大僕之室也。今學已廢。遺址存焉。

廟西南一百二十步有圃曰嬰相。周回二里高一丈。昔孔子射於嬰相之圃。觀者如堵焉。晉太康志亦曰。嬰相在魯城內縣西南近孔子宅是也。今圃中猶存舊井。皆陶瓦爲之。

廟東有廢井。圍五丈二尺。深八十尺。以石爲之。昔季桓子穿井。得缶中若羊。問先聖云。得狗。先聖曰。以丘所聞。羊也。木之怪。夔罔。魍魎。水之怪。龍罔。象土之怪。犢。羊也。

廟西南二百步。魯城有門曰歸德。世傳四方諸侯慕先聖之德而至。多入此門。故魯人因以名之。

廟東南二里。魯城有門曰高門。昔齊人選女子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於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孔子因其三日不聽政。郊不致膳。俎于大夫。遂行適衛。

廟東南二里。魯城有門曰端門。孔子將歿。謂子貢曰。端門當有血書。子貢往候之。果有血書。云趨作法。孔聖歿。周姬亡。彗東出。秦人滅。胡亥術。書旣散。孔不滅。子貢以告孔子。趨而觀之。化爲赤烏飛去。

廟南十里。魯縣有二石闕。曰闕里。蓋里門也。後漢董憲裨將屯兵於魯。侵害百姓。明帝乃拜鮑永爲魯郡太守。永到大破之。惟別帥彭豐等不肯下。頃之。孔子闕里無故荆棘自除。從講堂至於里門。永異之。謂府丞及魯令曰。方今危急。而闕里自開。豈夫子欲令太守行禮。助吾誅無道也。乃會人衆修鄉射之禮。請豐等共觀視。欲因此擒之。豐等亦欲圖永。乃持牛酒勞饗。而潛伏兵器。永覺。手格殺豐。

齊國公墓

孔子生二歲。而叔梁大夫卒。葬於防。孔子之母旣喪。殯於五父。衛將二葬焉。鄒人輓父之母。誨孔

子父墓。孔子曰。古者不祔葬。爲不忍先死者之復見也。詩云。死則同穴。自周公以來祔葬矣。故衛人之祔也。離之。有以聞焉。魯人之祔也。合之。美夫吾從魯。遂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墓而不墳。今某也。東西南北之人。不可以弗識也。吾見封之若堂者矣。又見若坊者矣。又見覆夏屋者矣。又見若斧形者矣。吾從斧者焉。於是封之崇四尺。

### 祖林古跡

#### 先聖墓

孔子歿。公西赤爲之識。及掌其殯葬焉。哈以疎米三貝。襲衣一十有一。稱加朝服一。冠章甫之冠。珮象環。徑五寸而綦組綬。桐棺四寸。柏棺五寸。葬魯城北泗水上。藏入地。不及泉。而封爲偃斧之形。高四尺。樹松柏爲誌焉。旣葬。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貢謂之曰。吾亦人之葬聖人。非聖人之葬人之奚觀焉。昔夫子言曰。吾見封若夏屋者。見若斧者。從若斧者也。馬鬣封之謂也。今徒一日三斬板。而以封。尙存夫子之志而已。何觀乎哉。皇覽亦曰。孔子冢去古城北一里。冢塋百畝。南北廣十步。東西三十步。高一丈二尺。如鳥卵馬鬣。今周圍墻廣五十餘步。高一丈五尺。昔孔子修春秋。製孝經。旣成齋戒。面北斗而拜。告備於天。乃有赤虹自上而下。化爲黃玉。有刻文。孔子跪而讀之。其辭曰。孔提命。作應法。孔子卒。以所受黃玉葬焉。弟子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先聖冢。



二代三代墓

二代伯魚墓在先聖墓之東十步。

三代子思墓在先聖墓之南十步。商人尙右故也。真宗皇帝幸孔林。顧問二冢子孫。對以伯魚子思墓。上太息躊躇而退。

祠壇

先聖歿。弟子於冢前以瓴甃爲祠壇。方六尺。至後漢永嘉元年。魯相韓叔節始易之以石。今壇石四面皆歷代題名。歲久漫滅。字不可識。

駐蹕亭

真宗皇帝東封回駕。幸闕里。顧問宜聖冢墳何在。子孫引導鑾輿。躬至孔林奠謁。畢坐墳北亭。上宣兩地及兩制。賜茶亭。有古碑。字多殘闕。上命詞臣拂蘇辨認。盤桓久之。

輦路

真廟駕幸聖林。以林木擁道。降輿乘馬。至宜聖墳。設奠再拜。今自林前直趨駐蹕亭。有輦路。皆甃以方石。

楷木

廣志云。夫子沒。弟子各持其鄉土所宜木。人植一本於墓而去。冢上特多楷木。楷木出南海。今林中

楷木最盛。間有因風摧折者。人或得之以爲手板。

虛墓 白兔溝附

先聖墳西有虛墓五間。皆石爲之。世傳先聖沒。戒門弟子爲虛墓。後果遭秦皇發冢。有白兔出於墓中。始皇逐之。至曲阜西北十八里溝而沒。魯人因名其溝曰白兔溝。

林

先聖葬曲阜城北。泗水爲之卻流。塋中不生荆棘。刺人草木以百數。皆遠方徒弟所植。鄉土異種。魯人世世無能名者。惟楷木爲多。其餘則皇覽所載。扮莽。雒離。鬻檀之木。迄今尙盛。真廟東封王欽若言。祭文宣王。詣墳設奠。得芝五本。詔遣入內殿。頭楊懷玉。祭謝。復得芝草四本。有唐以來。騷人墨客。謁林下者。必賦詩而退。獨一絕云。靈光殿古生秋草。曲阜城荒噪晚鴉。惟有孔林殘照裏。至今獨屬仲尼家。最爲絕唱。傳仲父貳卿。嘗刻於石。且題跋其後曰。宗翰自爲童稚。已聞人誦此詩。或云。一詩僧留題。然竟不知誰氏之作。

林中古碑

斷碑一

篆字碑。碑石中斷。字畫漫滅不可讀。在伯魚墓前。

漢碑九

永壽三年。勅修夫子墓碑。

永興二年。故婺州從事孔君德碑。在孔子祠墓壇前立。

延平六年。立御史孔翊碑在冢前。孔子十九代孫州舉孝廉。拜御史。遷中牟樂陽令。

建寧四年。漢尚書侍郎博陵太守下邳縣相河東太守孔宏碑。

博士孔君碑諱志。

孔乘碑。字敬山。修嚴氏春秋。

永興二年。孔謙碑。都尉君元子。

建寧二年。孔子十九世孫震字上元碑。終博陵太守下邳相。

延熹七年。孔子九代孫宙字委將。舉孝廉。除郎中。博昌長。孔子十九世孫扶字仲淵碑。

宅圖

直外門曰前三門。仁宗皇帝御書。門榜之門。

三門之後曰御書樓。蓋藏賜書之樓。

書樓後御路東西之亭。其東曰本朝。

修廟碑亭。其西曰唐封孔子太師碑亭。次殿庭門。殿庭門內曰御讚殿。乾興中。兗州奏乞於夫子之後。還朝官一人。專切監修。本朝是時。

聖父中憲被遷。奏修是殿。次後曰杏壇。杏壇之後。即先聖正殿。仁宗皇帝御書飛帛殿榜之殿。直殿後曰鄆國夫人殿。後殿東廡。

曰泗水侯殿。西廡曰沂水侯祖殿。廊西門外曰齊國公殿。直殿後曰魯國太夫人殿。魯國太夫人。齊國同殿。慶曆八年四十五代。孫彥輔宰鄉邑。奉聖旨監修祖廟。始乞移於後殿。自太夫人殿由東廊以北。曰五賢堂。祖殿廊東門外。曰齋廳。齋廳之東。

聖旨監修祖廟。始乞移於後殿。自太夫人殿由東廊以北。曰五賢堂。祖殿廊東門外。曰齋廳。齋廳之東。

廊門外曰客位。直齋廳後曰齋堂。齋堂後曰宅廳。直宅廳後曰家廟。自客位東一門直北曰襲封視事廳。直廳曰恩慶堂。中丞公典鄉郡曰侍致政尚書會孔氏親族於此堂。祖徠石守道先生有碑紀其事。堂之東北隅曰雙桂堂。皇祐年先公仲父同年賜第。舊常於此會學。故以名之。諸位皆列於祖殿之後。恩慶堂東西自祖廟併諸位。舊係勅修。近世監修祖廟者。窘於用度。不敢以官錢營飾私居。遂罷修諸位。今族間居處皆自備修葺。除諸位外。祖廟殿庭廊廡共三百一十六間。

右廟宅亦載魯國圖中。廟壁有吳道子畫。先聖歷聘諸國。車服人物威儀極為精妙。駐蹕亭有題詠。章聖皇帝東封崇禮先聖事。人多傳頌。今併錄之。古柏曾沾周雨露。斷碑尙載漢文章。介丘檢玉回天仗。過魯猶聞祀素王。然與孔林一詩。不知誰氏所作。

續添襲封世系

一代文宣王

二代鯉。字伯魚。封泗水侯。

三代伋。字子思。封沂水侯。作中庸。

四代白。字子上。齊威王召為國相。

五代求。字子家。楚召不仕。

六代箕。字子京。為魏相。

七代穿。字子高。楚魏趙三國召之。不仕。著書名諫言。

八代順字子慎。魏相。封魯文信君。

九代鮒字子魚。秦始皇時。拜少傅。著書曰孔叢子。

騰長沙太傅。

十代忠字子貞。爲博士。

聚以兵破楚。封蓼侯。史記謂孔將軍居左。

十一代武字子威。爲武帝博士。臨淮太守。安國爲博士。訓注經籍。

臧嗣蓼侯位九卿。著書十篇。

十二代延年。武帝時爲博士。轉太傅。遷大將軍。

琳嗣蓼侯。

十三代霸字次儒。漢時爲博士。遷詹事。拜太師。號褒成君。

驩博士。

茂關內侯。

十四代福襲封關內侯。

捷喜並列校尉諸曹。

光成哀平三世居公輔。設簡烈侯。

吉封殷紹嘉公。

十五代房襲封關內侯。

永封寧鄉侯。

放歷侍郎嗣博山侯。

伉校書郎。

何齊封宋公。

十六代均字長平封關內侯更封襄成侯。

奮後漢封關內侯。

尙鉅鹿太守。

十七代志封襄成侯諡元成侯。

嘉城門校尉。

仁博士遷太守。

十八代損封襄成侯徙封襄亭侯。

豐後漢黃門侍郎典東觀事。

十九代曜後漢襲封襄亭侯。

宙郎中令。

億、蘭臺令史、校書東觀。

扶、司空。

翊、拜御史。

二十代完襲封褒亭侯。

文、魏大鴻臚。

昱、拜議郎、自霸至昱、卿相牧守五十三人、列侯七人。

融、字文舉、至太中大夫、有集十卷、北海相。

二十一代羨、魏拜議郎、封崇聖侯。

毓、征南軍司馬。

郁、冀州刺史。

二十二代震、晉武時封奉聖亭侯、拜黃門侍郎。

衍、東晉時中庶子、廣陵太守。

揚、下博亭侯。

潛、後漢太子太傅。

二十三代崑襲封奉聖亭侯。

啓、廬陵太守。

筮、吳南昌太守。

二十四代撫晉、襲封奉聖亭侯、豫章太守。

恬、吳尚書、晉太守。

冲、尚書。

二十五代懿、東晉襲封奉聖亭侯。

愉、晉左僕射。

侃、大司農。

倫、黃門郎。

羣、晉御史中丞。

二十六代鮮、宋元嘉中封奉聖亭侯、改封崇聖侯。

闓、襲封散騎侍郎。

汪、晉刺史侍中。

國、晉左僕射。



坦、晉侍中常侍。

嚴、領尙書。

二十七代乘、後魏封崇聖大夫。

晉、尙書令。

靜、宋侍中特進。

俟、太守。

道民、內史。

靜民、侍郎。

福民、洗馬。

道隆、侍中。

沉、丞相掾。

二十八代靈珍、後魏祕書郎、封崇聖侯。

靈符、太守。

靈運、著作郎。

靈產、光祿大夫。

厥光祿大夫。

景偉。齊常侍。

二十九代文泰。襲封崇聖侯。

珪。字德璋。齊高帝時。掌詞命。終常侍。著北山移文。

深之。宋比部郎。

琳之。御史中丞。

遙之。尚書左丞。

靈龜。後魏國子博士。

三十代渠。襲封崇聖侯。北齊改封恭聖侯。後周改封鄒國公。

臻。尚書令。

曄。中書侍郎。

摠。侍郎。

碩。後魏南臺丞。

三十一代長孫。襲封鄒國公。

休源。梁都官尚書。

觀、宋御史中丞、行會稽郡事。

道存、南海太守。

三十二代嗣哲、隋文帝時應制登科、襲封鄒國公、後改封紹聖侯。

雲童、別駕。

宗範、陳中書侍郎。

免陳、尚書中書令、有文集。

穎達、大業中明經高第、歷唐司業、祭酒、太常卿、撰五經正義、有文集。

三十三代德綸、唐正觀中封褒聖侯。

紹安、唐中書舍人。

志玄、唐司業。

志約、禮部郎中。

志亮、中書舍人。

思政、刺史。

三十四代崇基、武后時封褒聖侯。

德紹、隋祕書省正字。

禎、禮部外郎、刺史。

惠元、國子司業。人以三世司業爲榮。

琮、洪州都督。

三十五代琰之。字藏輝。開元中。襲封褒聖侯。後改封文宣公。兗州長史。

昌寓、膳部郎中。

季詡、登制科。終補闕。

若思、侍郎。

仲思、給事中。

言立、祠部郎中。

耆言、刺史。

三十六代萱、襲封文宣公。

舜、監察御史。

至、著作郎。

如珪、工部郎中。

三十七代齊卿。德宗建中三年。封文宣公。

岑父著作佐郎。

巢父觀察使給事中、御史大夫、贈僕射、見杜詩。

三十八代惟旺、元和中、襲封文宣公。

述、睿、德宗時拜諫議大夫。

載及第。

戮、字君嚴、舉進士、歷諫議大夫、給事中、節度使、左丞、禮部尚書、韓愈銘其墓云、孔世三十八。

戡、進士及第、贈司業。

戢、京兆尹、御史大夫。

三十九代策及第、襲封文宣公、遷博士。

敏行、官至集賢學士。

溫資、太子少傅。

溫質、四門博士。

溫裕、舉進士、左丞、節度使。

溫業、及第、吏部侍郎。

四十代振、字國文、懿宗時狀元及第、歷官御史補闕、員外郎、封文宣公。

極、狀元及第、歷侍郎。

絢、及第。

綸、及第、歷殿院。

種、狀元及第。

緯、狀元及第、封魯公。

縱、及第。

照、及第。

四十一代昭儉、賜緋祕書郎、襲封文宣公。

昌明、及第。

昌庶、及第、虞部侍郎。

昌嗣、及第、至常侍。

昌序、及第、至常侍。

邈、及第、至諫議大夫。

遼、員外郎。

四十二代光嗣、齋郎出身、泗水令。

莊、太常少卿。

四十三代仁玉字溫如。曲阜令。襲封文宣公。贈兵部尙書。

承恭。太宗朝將作監。

四十四代宜字不疑。太宗朝遷農丞。遷贊善大夫。襲封文宣公。憲及第。員外郎。轉運使。贈尙書。

勗及第。侍郎致仕。長子道輔。

四十五代延世字茂先。眞宗時爲曲阜令。襲封文宣公。

延澤及第。贈諫議大夫。

延渥。知清化縣。

延之。贈殿中丞。

道輔及第。龍圖閣學士。御史中丞。石徂徠作擊蛇笏銘。

良輔。太子中舍。

彥輔。國子博士。

四十六代聖祐。襲封文宣公。終太子中舍。自此襲封衍聖公。

舜亮。道輔長子。中散大夫。贈特進。

宗翰、道輔次子。刑侍。

宗壽、承議郎。

宗質、仙源丞。

四十七代若蒙、襲封衍聖公。改封奉聖公。

若拙、及第。

若升、朝奉大夫。

若容、朝散郎。

傳、字世文。知撫州中散大夫。著東家雜記。

恢、朝散大夫。

惇、朝散大夫。

忱、文林郎。

恂、奉議郎。

若米、廸功郎。親屬與判司簿尉始此。

若初、及第。

文仲、字經甫。中書舍人。



武仲字常甫禮部侍郎

平仲字毅甫金部郎中人謂之三孔先生

四十八代端友字子交朝奉郎襲封衍聖公

端節朝散大夫贈中奉大夫

端朝改名端木賜及第始此終知臨江軍

端己信陽軍判官

端位常德錄參

源及第知萍鄉

端植通城令

端隱江陵察推

壇通直郎

百朋荆南通判

百禮江陵通判

四十九代珍字錫老襲封衍聖公朝奉郎

瓚終朝請郎知和州

璪、行在省倉。

彰、鄉舉。

文昌、改慶遠迪功郎。

珉、以最長授迪功郎。

邦翰、鄉舉。

過庭、廣州推官。

彥說、富川知縣。

五十代摺字季紳、襲封衍聖公、知建昌軍、終浙西參議。

據、主簿。

擬、登仕郎。

揆、將仕郎。

沈、宣教郎。

次玉、福州推官。

次、襄陽察推。

宗元、鄉舉。

五十一代文遠字紹先。襲封衍聖公。朝奉郎。終隆興倅。

文蓮。稅院。

應發。鄉舉。

應選。鄉舉。

聖義。登科奉議郎。賜緋。知樂安縣。

廷桂。登科廬陵尉。

伯元。登科信豐簿。

伯迪。登科新建簿。

伯損。瀏陽簿尉。

靈發。鄉舉。

開先。鄉舉。

五十二代萬春。字耆年。襲封衍聖公。通直郎。終泉州倅。兼宗丞。

箴。鄉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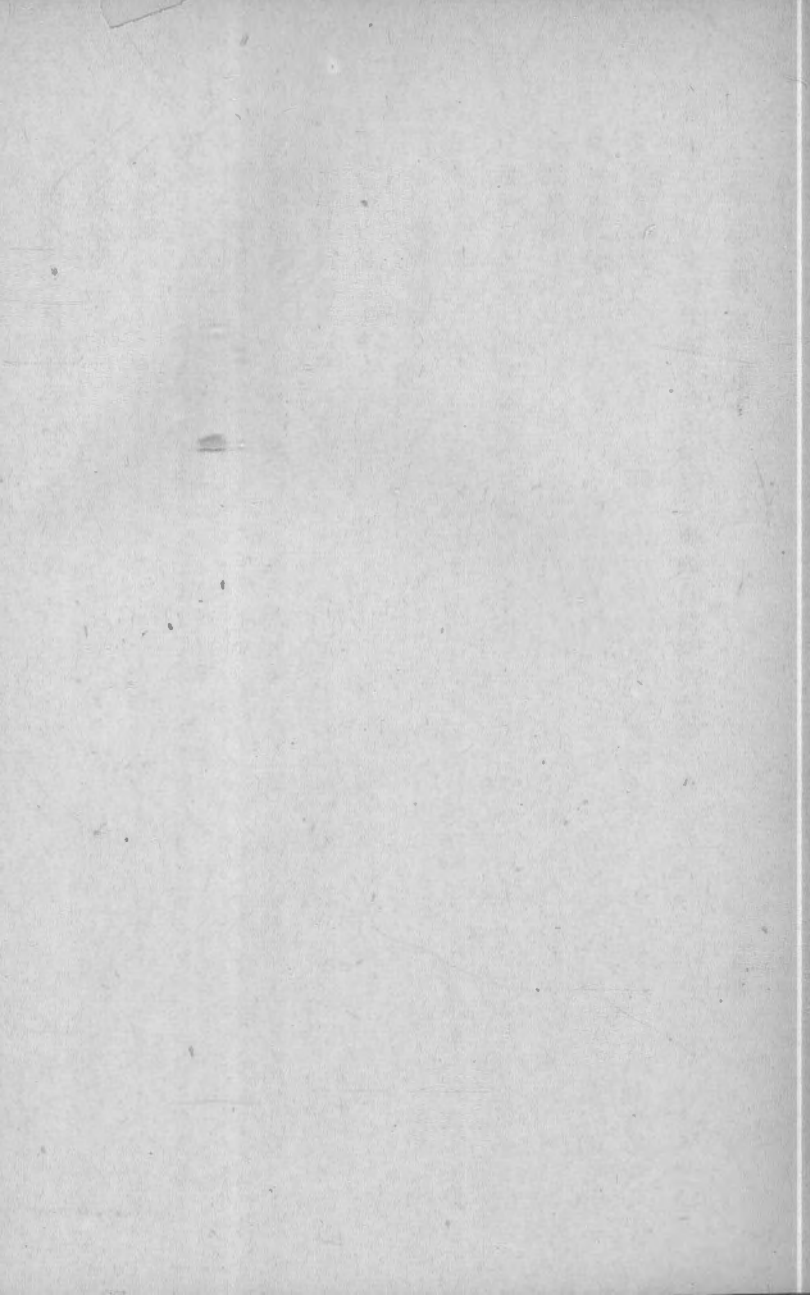
萬齡。稅院。

五十三代洙。字源魯。居憂。擬承襲衍聖公。

里、鄉舉  
甫、鄉舉

東家雜記  
卷下

五五



#### 四十六代孫宗翰序

家譜之法。世敍承襲者一而已。疎略之弊。讀者病之。蓋先聖之沒。于今千五百年。宗族世有賢俊。苟非見於史冊。卽後世泯然不聞。是可痛也。如太常博士諱臧。臨淮太守諱安國。丞相諱光。北海相諱融。蘭臺令史諱昱。纔十數人。非見於漢史。皆不復知矣。魏晉而下。逮於隋唐。見於紀者。止百餘人。按議郎本傳云。自霸至昱。七世之內。爵位相係。其卿相牧守五十三人。列侯七人。今考於傳記。乃知所遺之多也。宋翰假守豫章。蒙恩除魯郡。將歸之日。遂以舊譜命工鑲板。用廣流傳。或須講求。以俟他日。元豐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四十六代孫朝議大夫知洪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江南西路兵馬幹轄柱國賜紫金魚袋宗翰謹序。

#### 四十八代孫端朝序

端朝聞諸父云。吾家自五代亂離。宗族散走。死亡略盡。獨襲封尚書諱仁玉。守墳墓不去。尚書幼子諱勗。仕爲侍郎。長子及孫皆爲侍從。儒門復興。今聚族二百口。皆尚書公子孫。依廟爲宅。家有賜書。以至祭器。御書。田園僕役。皆上所賜。許任鄉官。著在吏部爲成法。由是土人。不以姓名稱。止曰廟宅。族人無異居者。獨安州族祖六中書。諱宗簡。因官不歸。遂家焉。宣和末。女真始入寇。靖康丙午。羣盜起。家所蓄藏。蕩然雲散。建炎戊申十月。端朝不得已。去陵廟南奔。明年己酉八月。蒙恩以孔氏特差徽州黟縣令。後二年辛亥四月。赴官。六月。張琪犯徽州。黟之四境。焚殺一空。端朝與幼累奔山間。僅得不死。所攜上

世告勅。祖父遺書。生生所資。皆失之矣。獨此譜山中人得之。轉以見歸。此譜乃古本。頃叔祖貳卿削去旁支。獨載世襲者。有識惜之。今亡而更存。豈非天也。因書以示子孫。紹興二年歲次季五月朔。四十八世孫端朝謹書。

五十代孫

孔氏子孫聚居祖廟。幾二千年。無異居他州者。自經建炎兵火。獨四十七代孫中散公諱傳。與四十八代孫襲封公諱端友。及右司公諱端木。四十九代孫知府公諱瓚。主簿公諱瑄。五位。挈家隨駕南渡。散居于衢。徽。霽。川。江。右。松。楸。因寓焉。餘皆留祖廟。自南渡後。蒙朝廷念孔氏子孫之無幾。計口給田以贍之。乃於衢州撥賜田十頃。且俾春秋兩時。饗先聖於家廟。州郡差官行禮。較之鄉邑。十才其一。今又四十餘年。子孫漸衆。所得益微。而其占籍於錫田者。皆先聖之後。至若歷代追崇之盛典。備見中散公所著東家雜記。茲不復云。獨此闕而不書。因以大概附於篇末。清熙五年六月旦。五十代孫擬謹書。

卷首七面十四行汪字一本

八面二行老字誤。原作考。○三行胡字誤。原作何。○四行授字誤。原作授。○八行有字誤。原作友。○

上卷一面三行元字一本作井。按并字是。下同。

十面十一行下□。一本作下衰。○十三行定字下。儀字上。原本空一格。

十二面五行玉字下空格。一本作八字。

十三面十一行物字一本作勅。

十五面四行御祭文上應空四格。今誤空五格。

二十三面十四行麗字下。一本有封字。

二十五面二行五年。一本作三年。

下卷二十八面三行昔字。一本作背。

二十九面六行待字誤。原作侍。○十三行密字應作蜜。○清字誤。原作漬。

三十二面十四行尼丘山。一本無丘字。

三十三面十四行子路下一本有室字。



東家雜記校謄

三十四面五行候字誤

三十六面五行祠壇一本

三十九面四行今字一本

四十面十行儒字誤

五十一面三行實字

後序五十七面六行宋字誤

五十八面八行四字

# 東家雜記續校

會稽鏡吾氏董金鑑輯

卷首一面六行 孔氏祖庭廣記載此序。東家作祖庭。又篇首標題稱祖庭雜記。舊引又結銜稱朝散大夫知邠州。又篇末稱。宣和六年甲辰曲阜燕居申申堂記。皆與此不同。說詳廣記。

五面一行 迷字誤。原作述。

六面七行 祖庭廣記十二載。此銘侍御作待制。十一行 廣記刃作刑。按作刃是也。十三行 今為下當依廣記添公字。十四行 又當作又。廣同行 風振。廣

下又有朱泚舊。唐朝振二句。

六面十五行 君。廣記。作民。

七面四行 能乃當作乃能。觀下文可知。

上卷一面七行 祖庭廣記卷八姓譜門。襄公作錫公。又云。晉公共生弗父何。本史記微子世家及孔子世家索隱引左傳杜註皆是也。此云襄公顯生弗父何。蓋本家語。然不可從。八行 生孔嘉父。當

九行孔嘉父同。又孔嘉父者。當作孔父者。無嘉字。廣記皆不誤。

一面十四行二面三行 己酉廣記作庚戌。下文辛酉。歲作壬戌歲。並與通鑑合。

二面十行 商人句。依禮記檀弓當在上。此改經文將死二字。伯尼。據廣記先聖門姓譜門。並當作伯皮。文義不合。廣記作殷人。誤與此同。十二行 孔子因禱於尼邱山而生。故以為名。與字於

聖兒。固無取也。廣記此條無一字伯尼四字。十五行及三面一行 元當依廣記作并。下

三面四行 宜當作聖。見後魏書文帝紀廣記卷一。亦作聖。十行 按魯大司寇云云。此詔係節錄。其全文載廣記卷十。字亦微異。十二行 嘗當作嘗。○四上。十三

行作駐蹕。 廣記 生民當依唐碑作

四面二行 廣記卷三載此詔。三行 生民廣記作生人。下文民到於今同。按民作人。乃唐人避。廣記亦作  
中庸作天下是也。四行 傳疑當作禱。廣記作禱。古通用。七行注 孔演當乙轉。元聖廣 立功。廣記卷二載此  
唐碑皆作下。始駕。廣記作 改謚至聖。在祥符五年 引作亥聖。十行 詔作亥功。是也。十二行

五面四行 廣記卷六。族孫門膝。字子襄。此作 九行 令下脫史字。廣記族孫 十行 勢當依廣記作  
書章帝紀三月己丑。進幸魯。庚 十四行 延光五年廣記卷四卷七引此事。皆 十一行 廣記卷二載此  
賓祠孔子於闕里。祀祠。古通用 延光五年廣記卷四卷七引此事。皆 十二行 廣記卷二載此

六面一行 太寧上當加明帝二 孔亨當作孔疑。是也。三行 代崇重門皆可疑。見 四行 崇當作宗。○茲當作奇。魏志文帝紀廣  
志。六行 魏志作 崇聖侯。魏志崇作宗。碑刻同。是也。廣記 八行 太和上當有高祖二字。高祖孝文帝。  
異。在下文延興二 案封崇聖侯者。為二十八代 十一行 達性。魏書高祖紀作達 十二行 寢廢。魏書作寢頓。  
年一條後。九行 孫靈珍。見廣記族孫門。 十二行 廣記作頓廢。○殄亡。

魏書作殄滅。廣記同。○兩空 德欽。魏書作神敬。按此書敬字或缺筆。或改 十三行 廟下空格。魏書  
格。魏書作淫進二字。廣記同。同行 作欽。蓋有所避。○者下有也字。廣記並同。十三行 作制。廣記同。十四  
行 如上魏書有自字。廣記此句脫自字禮字。○今。十五行 義熙當作元嘉。廣記卷二不誤。○同行 千祀廣記作

宋書同。○之後。宋書 作之胤。廣記同。 仍速為營造。宋書作特為營造。廣記作特為營建。○宜令。宋書作  
七面一行 直令。廣記同。○覆校。廣記作覆學。○修復。作復修。此並與宋書同。二行 聖哲。宋書作賢哲。廣記同。  
土隴。此與廣記皆避聖諱改。○按此條及廣記 五行 輝。齊書武帝紀作 六行 阜。廣記作陸。齊書本作丘。說見前。

所載。皆與宋書互有異同。備錄以俟參考。 六行 阜。廣記作陸。齊書本作丘。說見前。  
九行 東魏。孝靜帝武定八年。即北齊顯祖天保元年也。此詔為文宣帝初受禪時所下。故尚稱武帝。○務盡褒崇句。  
敬帝一條前。不得於南齊兩條之間攙入北齊事也。○洪厥雅道上有脫文。據廣記卷二所引。當作南齊明帝永泰元年  
春。詔曰。仲尼明聖在躬。允光上哲。共二十一字。與南齊書明帝紀正同。○世人。齊書作立人。此與廣記同。

春。詔曰。仲尼明聖在躬。允光上哲。共二十一字。與南齊書明帝紀正同。○世人。齊書作立人。此與廣記同。

春。詔曰。仲尼明聖在躬。允光上哲。共二十一字。與南齊書明帝紀正同。○世人。齊書作立人。此與廣記同。

春。詔曰。仲尼明聖在躬。允光上哲。共二十一字。與南齊書明帝紀正同。○世人。齊書作立人。此與廣記同。

春。詔曰。仲尼明聖在躬。允光上哲。共二十一字。與南齊書明帝紀正同。○世人。齊書作立人。此與廣記同。

十一行 盛烈。廣記作大烈。此與齊書同。十四行 國。梁書敬帝紀作皇。說

八面一行 修。梁書作供備二字。廣記作祇備。此有脫。七行 廣記卷八有。十行 文。廣記作英。十一行 中。廣記作衷。十二行 隨作穆。○煥作渙。按。十三行 矣下有夫字。○揖作抱。按碑文作抱揖。與挹古通。廣記抱字誤。○留作流。按碑文作煥。與此書同。十四行 碑文作留。與此書同。十四行 聞作開。○儀作疑。按疑字是也。此書誤改。○漢作漢。按碑文借漢為漢。隸書別體也。十五行 闕作

九面一行 不朽作無朽。此下尙有梅曙霞梁六。二行 中宗於神龍元年正月復位。此二條以則天中宗。六行 充春

其上一。當有百練二字。見。十一行 也。卷八引開元事。亦作百練。十四行 朝於當作位於。廣記卷七引。廣記卷五卷八。可借證。十一行 也。卷八引開元事。亦作百練。十四行 肅宗詔有此二語。可借證。

十面十一行 三當作王。當作衰。見廣記卷三校譌云。一本作下衰。十三行 校譌云。定字下原本空一格。今

○枚。廣。十四行 者下脫。十五行 略字當在其語下。並。十一面二行 廣記卷七載此事在二年十月。通鑑云。三年七月孔宜因召見。二十月。廣記卷八作五

上。廣記卷五有付本。十一行 揖。廣記卷二作抱。案古字通。十一行 禮。廣記作至。十四行 西事。廣記卷四作西

廟於先聖殿上八字。十行 用。○奉嗣。當依廣記作奉嗣。十一行 疑當作志。十四行 次。○周綴作周至。十

五行 延下空格當作齡。見。十二面二行 完字當作合。五行 玉下空格當作介。校譌云。一本作人字。蓋脫其中。廣記卷十一載。宋碑作介

六行 宜。當依廣。九行 茂實。廣記三作實懇。十一作實茂。按與。十一行 一千。廣記卷五作五千。

十三面一行 親。當依廣記。五行 因巡魯甸。廣記二作時。六行 宗作封。○八行 波。廣記卷三作

廣記作昨。○餅作餅。是也。○覆上空格作黃。十一行 迪下兩空格。當作化厚。○字。十三行 書上御字。

四字。○餅作餅。是也。○覆上空格作黃。十一行 迪下兩空格。當作化厚。○字。十三行 書上御字。

東家雜記續校

十四面六行 親製廣記二作親為製贊。按此篇與廣記異字。不備錄。 十一行 鋪當作館。廣記三作消。是也。 十二行 一人。下當有監督工役四字。見廣記三。 十三行 上

空格當作行。見廣記。○棹上空格當作驟。廣記作標。亦非。 十五行 六年下當有賜字。見廣記三。

十五面一行 還字有誤。三行歌下尚有降詔獎諭四字見廣記三。 十五行。朝議廣記三作中散。○又無試字。

十六面二行 一有。廣記資序。廣記卷三作實考。卷七差作一差。按一差以三行作資次。○一任上當有為字。 四行。公露下廣記有出字。 五行。頃上有大。 六行。差上有添字。○別

下。廣記另為一條。 七行 縣下當有官字。見廣記。

十八面七行 登字誤。原作祭。 宗。廣記

二十面七行 三作崇。

二十一面十四行 明帝永平當作和帝永元。廣記世次門十八代損。於明帝永平十五年。封襄城侯。章帝元和二年東巡襄成侯助祭。和帝永元四年。徙封損襄亭侯。是其證也。詳見後漢書孔僖傳。與廣記同。

十五行 樂聖。魏志文帝紀作宗聖。今聖廟魏碑同。此書及廣記皆作崇聖。非也。

二十二面二行 按此條作崇聖。不誤。下同。曹魏封宗聖劉宋及後魏封崇聖。本各不同。不當牽合為一。 五行。北齊文帝嘗作文宣帝。 十一行。年上當有元字。詳見

十五行 證上空格當作追。見廣記世次門宗憲條。

二十三面一行 追下脫證字。亦見廣記。 四行。其後下有脫。不與下句接連致祖庭。廣記卷一世次門宗憲下載此詔云。而正其後裔嗣襲之號。不其重歟。宜改至聖文宣王四十六代孫宗憲為衍聖公。而

共脫二十七字。今據以補入。○擇人奉祀云云。案此當是鄉官篇序。篇首當有鄉官題目一行。此句之前。不知脫文幾字。廣記卷九鄉官門亦有。其文與此全別。無從校補。今姑闕疑。俟再詳攷。○自牧名易仁玉次子。詳見廣

記族孫 七行 王當宜仁玉子並見 八行 廣記世次。

二十五面八行 管司二字誤倒。 十二行。通直。廣記原作司管。 九作通奉。

下卷二十七面三行 此卷目錄未全。如手植檢先聖小影等。皆當依次增補。

二十八面十一行 後代二字。廣記作魯哀公十七年。 十三行 古人經傳。廣記作古文經書。是也。

二十九面三行 詳廣記卷一卷八並作斗。○挾字誤。○提。廣記作堤。是也。 十行 像疑當作書。盛服也。 十三行 樓樓誤。南史作。宋史作晴。

三十面一行 廣記十標目云。漢碑四又有建寧元年相河南史君碑。在魯相孔晨碑上。有目無文。按二碑皆為史晨立說。詳廣記。 二行 百戶吏卒當依碑文作百石卒史。○又按以年世考之。此碑必非鍾

繇所書。說 三行 顏勅當作韓勅。說亦見廣記十。 四行 本當作王。廣記標目云。魏碑二 五行 無後魏正光三年碑。 六行 二年當依碑作元年。廣記

並詳廣記。說 志開。此與廣記並誤。 十二行 廣記標目云。隋碑一無劉炫碑。

三十一面一行 紹當作詔。按武德九年太宗詔。乾封元年高宗詔。及祭文。並刻碑陰。其未別列一行云。儀鳳二年七月訖功。蓋記碑文刻成年月。此以為儀鳳祭文。誤矣。又按乾封祭文上。尙有皇太子宏請

立碑一表。此脫去。亦 六行 任要。廣記 十一行 李文悅。廣記

三十二面五行 天津。廣記九作而 十行至十一行 廣記九載此條云。魯宮城雉門之外曰兩觀。春秋定公二年失津三字。是也。

與此書同。無廟東南二里至相去一百步 十二行 三歲廣記作二歲。按此本家語作三。是也。 十三行 輓。禮檀弓作數句。按此以兩觀在魯城外。恐非是。

十四行 四十里。廣記云五十里。 三十三面八行 五十里。廣記云五十五里。○與顏母。廣記母作氏。案對叔梁音。不當稱母。廣 十二行 二十

廣記作三十九年。是也。○作 十四行 魯記上。廣記有。又有赤虹自上而下云云三十字。此春秋。廣記作春秋絕筆四字。十二行 以練筆三字。 十四行 書刪去。別見下文先聖墓條內。○又子路下有室字。

與校謄 三十四面二行 豐相下。廣記有圃字。三行 又廟東下有三里二 四行 又木下有石字。是也。 七行 又通衢下

是也。○又陶瓦作石。 三行 字。○二尺作三尺。 四行 史記家語皆可證。 七行 有注云。史

東家雜記續校

記云·高門詩之舉門·八行 又無二里 十行 明帝·廣記作光武·是也·當依范

·魯國·圖云稷門·八行 二字·十行也·范書鮑永傳亦可證·十二行 也當依范

·東南二里·有門闕廢址·雙立舊城·因名曰闕里·十三行 是也·范書亦作

三十五面九行 子貢當作子夏·此本禮 十行 原字誤·

三十六面三行 南下當有少東二字·見廣記九·六行 永嘉元年·當作永壽三年·事見韓勅後碑·勅字叔節碑文載

九 八行 亭在先聖二代兩墳 十行 兩地·當依廣 記作兩府·

十二行 設·廣記作釋·林 十四行 案此楷木二字·乃子目也·當再低一格與

三十七面二行 虛墓標題當再低一格·說見上·案疑塚乃秦皇故智·終遭發露·三行 四廣記

說見 七行 扮當作粉·維離下廣記有女貞五 八行 獨字誤·十五行 廣記十一卷標目云·後漢碑

別有孔彪碑·為此書所無·說見後·又十九世孔扶碑與孔宙 九行 原作猶·十一行 廣記所載孔震碑下

分列·通計之·正得十一·此書合季將仲淵為一碑·非也·

三十八面一行 勅上空格當作轉·三行 六年·廣記 八行 二年當作四年·震當作彪·上元當作元上·碑文見廣

此書不載·疑即一 九行 九代當作十九代·委將當作季將·碑文 十行 宅圖二字·卷首未

碑而誤分為二· 十三行 飛帛誤·當 見廣記·案孔宙碑廣記標題稱大山都尉· 十行 列目錄·應增入· 十二行 殿庭門·

三十九面二行 直廳下脫後字·廣 又注 曰當 皇祐下脫元 八行 續添世系一類卷首·亦

四十面一行 案廣記世次門七代穿·字子高·一字子順·八代 三行 騰·上卷五頁作 廣記十代貞字子忠·

襄為長沙太傅·生 六行 安國上當有子字·廣記云·武生延年安國·是 廣記又作騰·四行 與此微異·又族孫門

忠·似與此同· 又族孫門忠生武及安國延年·誤與此同·

四十一面十二行廣記世系別錄門。仁十四行代廣記豐十九與此異。

四十二面五行完原本缺十四行下博。廣記作下傳。疑是同父昆弟。十三行疑有誤。

四十三面五行廣記六卷二十四代按。宋祠部郎中恬。與按名字一類。疑是分列二代。恐有誤。俟再攷。

四十六面八行德綸廣記世次作德倫。是也。碑文亦作倫。十五行德紹與上德綸。疑是同輩。俟再攷。

四十七面二行惠元。廣記九行言立當作立言十行記六慎言。黃州刺史。十五行三年。廣記世次作十四年。非也。德宗建中止

行十字耳。當據此書訂正。

四十八面四行變當作脊見上。總字徽夫。咸通十四年據此書振極種韓四人皆兄弟行也。並占大魁。可

四十九面四行廣記六卷。總字徽夫。咸通十四年五行元。據此書振極種韓見聖門科第之盛。

五十面四行農上脫司字十四行廣記世次延世子聖祐封文。宣公無嗣。以同祖弟宗感繼。世宗感者。延澤

自聖祐始。所紀似未備。十四行案廣記世次自四十九代瑞。下至五十一代元措。皆與此書異。蓋

五十二面十一行地當作羈。見上卷。十四行其時兗州已為北土。彼所記者。皆金源封爵。而此書自載南渡後

也。案祖庭廣記卷首載家譜舊引云。蘭臺令史諱

後序 五十七面四行儋。譚耶譚豈。此書脫四字。當據廣記補。

附補校

東家雜記附補校



上卷五面八行 大會孔氏男子云云。至節末乃章帝元和二年事。廣記族孫門不誤。是也。事見後漢書儒林孔 十一行

褒成侯下當有損字。亦見孔僖傳。又案十八代損。見廣記世次門。亦可證下條賜褒成侯云云。即此事。不當復出。

六面八行 太牢。廣記卷十作少牢。今攷唐碑正作少牢。廣記是也。此書改太牢誤。廣記卷五引此事作太牢。亦誤。案廣記又引開元詔云。二京之祭太牢。州縣之祭少牢。尤其明證。

十四面二行 案四十四代昂字自牧。仁玉幼子也。祥符二年以殿中丞知曲阜縣。詳見廣記世次。族孫鄉官各門。又見本書鄉官及下卷世系。皆可證。此云四十五代。誤也。注云名犯廟諱。疑避神宗諱頊之嫌。

十三行 大父中憲。謂道輔也。其監修祖廟。在天聖二年。見下二十三面。當再攷。

十七面六行 以字上空格。當作疏見廣記一卷。

二十三面十五行 四十四代。字自牧。仁玉幼子。說已見上。此因名犯廟諱。故下條皆書其字。

二十四面八行 三年當作五年。宋史孔道輔傳。子宗亮。慶歷五年知仙源縣。八年孔彥輔代之。此及下條正與史合。廣記卷九鄉官門宗亮誤作宗祐。當據此書訂正。案宗亮。廣記族孫門作舜亮。此書下卷

世系亦作舜亮。疑皆有誤。

下卷二十八面三行 原校云。昔。一本作背。案廣記卷九正作背。後漢書注亦同。七行 拆廣記作折。 九行 魯人上。廣記有案論衡及四字。 十二行 禮樂當作禮器。見史記孔子世家。

三十面四行 孔長當作史長。八行 白石萃編卷二十九題云。張猛龍清領碑額與文皆正書。碑云猛龍字神。南陽郡人立碑頌之。因當日興起學校。故得列於孔林。正光三年。魏晉涼州刺史西平公。見晉書載記。猛龍仕魏為晉回守太原。明帝嗣之七年。梁武帝普通三年也。回。呼骨切。名字頗險怪。 十四行 案大業九年碑。金石萃編不載。此書但題撰書人名氏爵里。而無碑額。不知何

故。當再查山左金石志。曲阜縣志等書。

三十一面一行 元聖當作先聖。碑陰載祭文有云。先聖孔宣父。即其證也。當時並無元聖之稱。四行 案開元二十八年碑。廣記十一行修廟記及奏

購。見金石萃編。廣記亦載其文。在咸通十年曹翺題記後是也。又案本石萃編有兗公頌一碑。餘皆不載。書自此碑以下所列標目十行。時代先後錯亂無序。並當依廣記改正。

六行 案此下十行。廣記亦有目無文。金石萃編亦不載。

八行王。贈顏子為充公。此頌與前文宣王碑皆縣令張之宏撰。互詳廣記。案奉編卷八十五充公頌有序。碑正書。額隸書。開元末。謚孔子為文宣。

三十八面四行。亦有河東太守孔宏碑目。而不載其文。歐趙諸家。均不著錄。殊可疑也。七行。孔謙。字德讓。孔融之兄。

泰山都尉孔宙之子。碑文載。十一行注。專切二字有誤。○十三行。後殿東廡。案後字。不當有。廣記無。十四行。沂水侯下脫殿字。廣記有。

歐公集古錄。廣記有目無文。十一行注。本朝當作本廟。此書。廣記族孫門。安國生印。印生耀吉。此書。

四十一面一行。驪與吉分列三十四兩代。未知孰是。昌明昌嘉。廣記六卷皆云四十。

四十九面九行十一行。與此異。蓋廣記誤也。五十一面十三行。見上卷三十頁。若采。

